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珠府办函〔2020〕100号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防风防汛应急响应工作责任手册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三防各成员单位：

《珠海市防风防汛应急响应工作责任手册》已修编，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2日

---

---

# 珠海市防风防汛应急响应工作责任手册

珠海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0年8月

## 前 言

为规范我市防风防汛工作程序，科学、高效、有序地开展防御准备和抢险救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珠海经济特区防台风条例》《珠海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珠海市防御气象灾害规定》《珠海市防汛防旱防风信息报送与发布管理规定》《市三防指挥部关于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期间进一步落实值班工作的通知》《中共珠海市委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珠字〔2019〕1号）等规范性文件，编制了《珠海市防风防汛应急响应工作责任手册》。本手册分防风工作责任分册、防汛（暴雨）工作责任分册、防汛（外江洪水）工作责任分册，共三个分册。每个分册包括分级启动标准、响应工作总体要求、分级响应各主要成员单位责任要求等，是一本简明、可操作的使用手册。

防风工作责任分册按防风Ⅳ级（一般）、防风Ⅲ级（较大）、防风Ⅱ级（重大）、防风Ⅰ级（特别重大）制定不同应急响应级别下各主要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要求，也包含了出现强台风情况下应急响应要求。防汛（暴雨）工作责任分册按防暴雨Ⅳ级、防暴雨Ⅲ级、防暴雨Ⅱ级、防暴雨Ⅰ级不同级别下各主要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要求。防汛（外江洪水）工作责任分册按防汛（外江洪水）Ⅳ级（一般）、防汛（外江洪水）Ⅲ级（较大）、防汛（外江洪水）Ⅱ级（重大）、防汛（外江洪水）Ⅰ级（特别重大）制定不同应急响应级别下各主要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要求。

各成员单位依据本手册分级响应的各项要求，结合本单位制定的三防工作预案，力求做到快速响应，有效应对，科学处置，分工协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台风、暴雨、洪水等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和工程建设的安全。在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应落实市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按规定进行信息报送。

本手册所列各单位开展防御工作均包含下属单位，高级别响应要求涵盖低级别响应要求。

本手册难免有疏漏不周之处，请及时反馈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以便不断修改完善。

## 第一部分：防风应急响应工作责任手册

## 1.1 各责任单位防风应急响应要求对照页码表

序号	责任单位	相应要求 页 码 表	序号	责任单位	相应要求 页 码 表
1	市三防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日常管理工作）	FTF-5	23	市应急管理局	FTF-18
2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FTF-6	24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FTF-19
3	珠海警备区、31644 部队、武警珠海支队	FTF-6	25	市公路事务中心	FTF-20
4	珠海海警局	FTF-6	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FTF-20
5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FTF-7	27	市大桥办	FTF-21
6	市委宣传部	FTF-7	28	市流渔办	FTF-21
7	市发展改革局	FTF-8	29	市气象局	FTF-22
8	市教育局	FTF-8	30	国家海洋局珠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FTF-22
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FTF-9	31	珠海水文测报中心	FTF-23
10	市公安局	FTF-9	32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FTF-23
11	市民政局	FTF-10	33	珠海海事局	FTF-23
12	市财政局	FTF-10	34	港珠澳大桥海事局	FTF-24
1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FTF-11	35	市公安交警支队	FTF-25
14	市生态环境局	FTF-11	36	市珠海渔政支队	FTF-25
15	市自然资源局	FTF-12	37	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FTF-26
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FTF-13	38	珠海供电局	FTF-26
17	市交通运输局	FTF-14	39	珠海水控集团	FTF-27
18	市水务局	FTF-15	40	珠海站	FTF-28
19	市农业农村局	FTF-16	41	珠海市传媒集团	FTF-29
20	市商务局	FTF-16	42	珠海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公司	FTF-29
2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FTF-17	43	各区三防指挥部	FTF-30
22	市卫生健康局	FTF-18			

## 1.2 防台风启动标准

响应级别	IV	III	II	I
启动预警依据	<p>发生以下情况时，经研判，启动：</p> <p>(1) 珠海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白色或蓝色预警信号；</p> <p>(2) 其他需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p>	<p>发生以下情况时，经研判，启动：</p> <p>(1) 珠海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p> <p>(2) 其他需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p>	<p>发生以下情况时，经研判，启动：</p> <p>(1) 珠海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p> <p>(2) 其他需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p>	<p>发生以下情况时，经研判，启动：</p> <p>(1) 珠海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p> <p>(2) 其他需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p>

## 防御强台风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预报有风力 14 级以上强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含海域，下同）。

### 1.3 台风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全市台风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分级分部门负责。

为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争取充分的准备和安全防范时间，发布台风白色预警信息时，市区三防指挥部、市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早开展以组织、预案、工程、物资、通信等预防准备为主要内容的各项工作检查，发现问题限时整改。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强台风时，市三防指挥部视情提前启动市领导防风检查机制，向各区派出工作督导组；市三防指挥部工作小组提前到位，市领导提前进驻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要在各项工作检查基础上，做好防强台风前期处置措施。各区三防指挥部可参照执行。

在防风分级响应过程中，工作重点是坚决落实五个百分之百的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台风相关规定，加强联合值守。各级三防指挥部与成员单位建立险情、灾情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成员单位横向沟通渠道，保证抢险救援信息最快通知到责任单位。为了及早启动灾后复产重建，尽快恢复城镇人民生活，恢复经济社会正常秩序，实施风后救灾的基本要求是“五通”：通水、通电、通路、通信、通航。

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下，由市三防指挥部协调各三防成员单位参与开展灾后复产重建工作，制定复产重建工作方案，任务分解到部门，落实到单位，各级各部门积极按照部署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全力推进复产重建工作。

## 1.4 防台风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时，以下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防台风联合值守。市三防指挥部可视情增减联合值守力量。

IV级：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珠海渔政支队等 7 个单位。

III级：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珠海渔政支队、市交通运输局、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珠海电信公司、珠海移动公司、珠海联通公司等 12 个单位。

II级：珠海警备区、31644 部队、武警珠海支队、珠海海警局、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大桥办、市流渔办、市气象局、国家海洋局珠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珠海水文测报中心、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珠海海事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珠海渔政支队、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珠海供电局、珠海水控集团、珠海传媒集团、珠海电信公司、珠海移动公司、珠海联通公司、珠海铁塔公司等 44 个单位。

I级：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派员到市防指参与联合值守。



##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1	市三防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日常工作）	<p>1.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热带气旋发展动态。</p> <p>2. 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报市三防指挥部领导签批，及时发布应急响应及工作要求。</p> <p>3. 组织会商。</p> <p>4.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各区、有关单位提出防御工作要求。</p> <p>5. 发布防御指引。</p> <p>6. 按预案“总体要求”规定，启动联合值守工作。</p>	<p>1. 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报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签批，及时发布应急响应及工作要求。</p> <p>2.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各区、有关单位提出防御工作要求，视情向各区派出工作督导组。</p> <p>3. 组织会商。</p> <p>4.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有关区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p> <p>5.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p> <p>6. 向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防御工作情况。</p>	<p>1. 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报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批，及时发布应急响应及工作要求。</p> <p>2.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各区、有关单位提出防御工作要求，启动市领导防风检查机制，向各区派出工作督导组。</p> <p>3. 组织会商。</p> <p>4. 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三防指挥部工作小组落实到位。</p> <p>5. 协调有关区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以及调度各方应急资源。</p> <p>6.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p> <p>7. 向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处置工作。</p> <p>8. 协调驻珠军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p>	<p>1. 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报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批，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及时发布应急响应及工作要求。</p> <p>2. 组织召开防风紧急会商，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对各区、有关单位提出防御工作要求，并派出工作督导组。</p> <p>3. 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协调驻珠军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p> <p>4. 协调有关区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以及调度各方应急资源。</p> <p>5. 指导、督察有关区和单位做好抢险救灾工作。</p> <p>6. 进一步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p> <p>7. 根据台风受影响程度，视情启动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p> <p>8. 向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处置工作。</p>	<p>1. 协调有关区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以及调度各方应急资源。</p> <p>2. 指导、督察有关地区、有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工作。</p> <p>3.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p> <p>4. 向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p> <p>5. 协调驻珠军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p> <p>6. 在市政府统一指挥下，开展灾后复产重建工作。</p>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2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及时传达省委、省政府有关防台风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指示。	督促和检查市委、市政府有关防台风工作指示落实情况。	1. 督促和检查市委、市政府有关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指示落实情况。 2. 协调市委、市政府领导检查、指导全市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 3. 做好网上舆情导控。 4. 向省委、省政府汇报全市防灾减灾重大事件工作。	1.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 2. 审核发布紧急动员令等公告。	1. 协调市委、市政府领导检查、指导全市抢险救灾工作。 2. 向省委、省政府汇报全市防灾减灾重大事件工作。
3	珠海警备区、31644部队、武警珠海支队	贯彻防风工作会议精神，动员部署，指导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做好相关准备。	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及时与市三防值班室信息沟通。 2. 根据应急预案的职责要求和市三防指挥部防御工作通知，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1. 组织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2.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向上级请求增援。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	1. 组织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2. 协助政府灾后重建工作。 3.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向上级请求增援。
4	珠海海警局	贯彻防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市三防指挥部防御工作通知，研究部署防御工作。	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及时与市三防值班室信息沟通。 2. 协助船舶及时回港避风和维护避风秩序。协助船上人员及时上岸避风。 3. 落实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海上搜救、救援准备及陆上抢险救灾准备。	1. 密切关注避风船舶锚泊动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开展海上搜救、救援及陆上抢险救灾。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	1. 密切关注避风船舶锚泊动态，随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开展海上搜救、救援和陆上抢险救灾工作。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5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1. 贯彻防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市三防指挥部防御工作通知，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准备。	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及时与市三防值班室信息沟通。 2. 根据应急预案的职责要求和市三防指挥部防御工作通知，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调动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抢险救灾行动及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	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6	市委宣传部	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 2. 组织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及时播发、报道台风暴雨预报预警、防御指引、市三防指挥部风情通报。	1. 组织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及时播发、报道台风暴雨预报预警、防御指引、市三防指挥部风情通报。 2. 督导新闻媒体播发三防指挥部抢险救灾工作指令。	1. 组织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及时播发、报道台风暴雨预报预警、防御指引、市三防指挥部风情通报。 2. 督导新闻媒体发布三防指挥部抢险救灾工作指令。 3. 组织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把握宣传工作导向。 4. 牵头组织市三防指挥部宣传报道工作组开展工作。	1. 组织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及时播发、报道台风暴雨预报预警、防御指引、市三防指挥部风情通报。 2. 督导新闻媒体发布三防指挥部抢险救灾工作指令。 3. 组织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把握宣传工作导向。加强涌现的好人好事宣传报道。 4. 把握灾情重要数据与权威发布一致。	1. 组织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把握宣传工作导向。加强风后复产重建涌现的好人好事宣传报道。 2. 把握灾情重要数据与权威发布一致。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7	市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规定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市一级救灾物资的储备调用情况。</li> <li>2. 配合做好市级应急储备物资的调拨供应工作。</li> <li>3. 指导督促供电部门及时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li> <li>4. 协调灾时成品油的应急调拨供应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配合做好市级储备物质的应急调拨工作及成品油的应急调拨供应工作，指导督促供电部门做好受损线路设施的抢修工作。</li> <li>2. 牵头组织市三防指挥部物资保障工作组开展工作。</li> </ol>	<p>根据抢险救灾的需要，及时向上级部门申请救灾款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协调保障救灾物资供应。</li> <li>2. 牵头督导、协调抢险救灾物资、燃料与生活保障。</li> </ol>
8	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落实值班制度。</li> <li>2.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li> <li>3. 通过各种通讯手段通知教师、学生和家长做好安全防护，确保师生安全。</li> <li>4. 通知托儿所、幼儿园、普通中小学做好台风暴雨防范和隐患排查工作。重点关注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区域的学校；</li> <li>5. 组织检查上述单位教学区、生活区安全防范措施。</li> <li>6. 组织学生开展台风暴雨知识教育和防范措施宣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对应区域内地所有托儿所、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停课；落实保护到校学生和到园儿童。</li> <li>2. 进一步加强台风暴雨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包括校园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区域内所有大中专院校停课；落实保护在校学生。</li> <li>2. 派出检查组检查受灾学校的安全措施和灾情。</li> <li>3. 协调落实学校临时避难场所的开放，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危险区域人员安全转移安置工作。</li> <li>4. 做好灾情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li> <li>2. 核查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的停课情况、防风措施实施情况。</li> <li>3. 保障在校（含校车、寄宿）学生的安全。</li> <li>4. 做好灾情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受灾学校、幼儿园救灾工作，消除安全隐患。</li> <li>2. 指导复课、复园。</li> <li>3. 做好灾情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li> <li>4. 组织对受损校区进行抢修，受淹区域进行消毒。</li> </ol>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li> </ol>	<p>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li> <li>2. 与市发展改革局一起牵头组织市三防指挥部电力通信保障工作组开展工作。</li> </ol>	<p>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p>	<p>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p>
10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做好本系统防御台风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道路、公共场所巡查，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li> <li>2. 组织警力，落实抢险器材、物资，做好抢险救灾的准备。</li> <li>3. 保障指挥系统完好和畅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属地政府做好群众转移及群众财产安保工作。</li> <li>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处理因抢险救灾引发的治安事件和110报警的出警工作，打击造谣传谣行为，指导及时处理虚假消息。</li> <li>3. 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调警力调配。</li> <li>4. 交通管制期间加强工作检查、指导。</li> <li>5. 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调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li> <li>2. 牵头组织市三防指挥部安全保卫工作组开展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灾区治安秩序管控，维持社会稳定。</li> <li>2. 参加灾区救援工作。</li> <li>3. 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li> </ol>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11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li> <li>4. 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服务对象安全防护情况等。</li> <li>5. 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机构等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管辖范围内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li> <li>2. 协助危险地区所辖机构人员的转移和安置工作。</li> </ol>	<p>进一步核查危险地区所辖机构人员的转移和安置工作。</p>	<p>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相关单位做好灾后捐助工作。</li> <li>2. 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li> </ol>
12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li> </ol>	<p>做好抢险救灾资金的紧急拨付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人员到岗到位，及时拨付救灾资金。</li> <li>2. 牵头组织市三防指挥部资金保障工作组开展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紧急拨付救灾资金。</li> <li>2.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向省和中央申请补助资金。</li> <li>3. 根据业务主管部门救灾复产重建方案，筹措、安排资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紧急拨付救灾资金。</li> <li>2.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向省和中央申请补助资金。</li> <li>3. 根据业务主管部门救灾复产重建方案，筹措、安排资金。</li> </ol>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1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所管单位三防相关信息。</li> <li>4. 组织、督促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做好安全防范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li> <li>2. 落实对应区域内技工学校停课；进一步督促所管辖范围内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加强防风安全宣传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查危险区域和受灾地区所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安全防范落实情况。</li> <li>2. 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和程度，适时通知危险区域所辖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停课，通知危险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停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li> <li>2. 根据所发布“紧急动员令”，通知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学校、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停课和管辖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停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所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和机构开展救灾工作。</li> <li>2. 指导复课、复工。</li> <li>3. 做好灾情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li> </ol>
14	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江河湖涌控制断面水质监测预警工作。对台风暴雨引发的环境事件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li> <li>2. 督促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单位做好巡查、防御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对台风暴雨引发的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li> <li>2. 加强信息报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督促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单位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li> <li>2.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台风暴雨引发的环境事件立即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并组织处置。</li> <li>2.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li> <li>3. 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li> </ol>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15	市自然资源局	<p>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p> <p>2. 落实值班制度。</p> <p>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p> <p>4.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防御提示，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p> <p>5. 及时向公众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及防御提示。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排查。</p> <p>6. 每12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情况。</p>	<p>1. 落实值班制度，关注降雨量变化。</p> <p>2. 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组织指导各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发现险情立即告知当地政府和三防指挥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p> <p>3. 派出督导组指导防御工作。</p> <p>4. 每6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情况，做好信息报送工作。</p>	<p>1. 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以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迅速组织对易发山体滑坡、泥石流地带的群众100%转移。</p> <p>2. 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的抢险处置工作。</p> <p>3. 及时组织专家和派出专业抢险队投入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p> <p>4. 每3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做好信息报送工作。</p>	<p>1.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各项措施。</p> <p>2. 视情增派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p> <p>3. 协助地方政府全力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p>	<p>1. 开展地质灾害点调查，制定临时处置方案。</p> <p>2. 为开展抢修或建设临时抢险设施涉及的土地征用、青苗赔偿提供支持。</p>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p>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p> <p>2. 落实值班制度。</p> <p>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p> <p>4. 监督检查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的建筑起重设备设施、现场生活及办公区落实防风措施，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本工程范围内的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p> <p>5. 指导各区政府组织对危房进行排查。</p> <p>6. 落实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待命。</p> <p>7. 督促物业管理机构做好防风防御提示，指导临海、临江物业服务企业准备好专业挡水板、充填式挡水坝、辅助沙包、抽水机等设备积极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p>	<p>1. 督促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工地停工、切断危险电源，做好人员转移准备。</p> <p>2. 督促低洼处、危险地带的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人员转移。</p> <p>3. 落实专业抢险队随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p> <p>4. 督促物业管理机构更新防风提示、增加广播频次，指导临海、临江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水浸应急措施。</p>	<p>1. 核查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停工情况，及时督促未停工工地立即停工。</p> <p>2. 指导、督促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人员 100%转移，切断施工用电。</p> <p>3. 牵头组织房屋市政工程专业抢险队伍开展工作。</p> <p>4. 密切关注临海、临江的物业小区受灾情况，视情及时协调开展转移工作。</p>	<p>1.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p> <p>2. 根据发布“紧急动员令”要求，督促本行业内在建工地、单位和企业等全部停工。</p>	<p>1.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p> <p>2. 指导建筑工地复工，排除安全隐患。</p> <p>3. 指导、配合各区政府组织落实受损房屋、倒塌房屋的恢复和重建以及灾区房屋安全鉴定等工作。</p>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17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局)	<p>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p> <p>2. 落实值班制度。</p> <p>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p> <p>4. 指导水陆运输企业、港口货物仓储企业、港口运营企业等的防台风安全检查。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p> <p>5. 做好所辖在建交通工程的防台风安全检查。</p> <p>6. 牵头落实启动水、陆公共交通停航停运机制。</p> <p>7. 督促和协调各区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p> <p>8. 视情对港口、码头适时停工，配合海事部门完成水上交通停运工作。</p>	<p>1. 进一步督促和协调各区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p> <p>2. 督导落实所辖港口企业对存放危险货物堆场、仓库等储存区防台风安全措施。</p> <p>3. 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在建的交通工程隐患排查和防范措施。</p> <p>4. 督促在建工地停工和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人员转移准备工作。</p> <p>5. 落实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待命。及时派出做好损毁路段、站场等的抢修抢险工作。</p> <p>6. 协调各区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运力保障。</p>	<p>1. 进一步督促、协调各区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p> <p>2. 抢险救灾期间，协调公路、水路客货应急运输。</p> <p>3. 督促高速公路管养单位做好管制信息上报和邻市协同交通管制。</p> <p>4. 督促所辖在建交通工程施工人员 100%转移。</p> <p>5. 牵头组织市三防指挥部交通设施抢险救援工作组开展工作。</p>	<p>1.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p> <p>2. 协调各区负责交通运输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p> <p>3. 及时将突发事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p> <p>4. 根据发布“紧急动员令”要求，指导相关运输单位落实停运工作。</p> <p>5.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全力做好交通运输疏导工作。</p>	<p>1.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p> <p>2. 协调各区负责交通运输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p> <p>3. 风后 24 小时内，基本恢复主城区、各区镇之间主要干道客货运输。</p> <p>4. 风后 48 小时内全市道路客货运输基本恢复，航运基本恢复运营。</p> <p>5. 风后 72 小时内客货、航运运营全面恢复。</p>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18	市 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密切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 24 小时值班。</li> <li>3. 组织、指导各区对水库（山塘）、堤防、涵闸、泵站、原水管道等水利工程进行检查，对安全隐患采取应急措施并制定应对方案，确保工程安全。</li> <li>4. 组织、指导责任单位落实在建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li> <li>5. 对市属水务工程做好监控，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适时预泄预排，按调度方案实施水量调度工作。</li> <li>6. 密切关注台风暴雨动态，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市三防指挥部。</li> <li>7. 指导督促排水企业做好低洼易涝区域巡查，及时清理排水管网，保障排水通畅。</li> <li>8. 按规定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工管单位视情对泵站、水闸、水库按照调度规定进行调度。</li> <li>2. 进一步指导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灌网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li> <li>3. 检查已建和在建水务工程的防风安全措施，督促在建工地停工、切断危险电源，做好人员转移准备。</li> <li>4. 加密关注台风暴雨动态，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市三防指挥部。</li> <li>5. 落实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待命。</li> <li>6. 按规定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密切关注全市各重要的水利工程运行状况。</li> <li>2. 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在建和已建水务工程人员的转移工作。</li> <li>3. 发现工程险情，派出专家赶赴现场指导抢险。</li> <li>4. 牵头组织水利设施抢险救援工作组开展工作。</li> <li>5. 按规定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各项措施。</li> <li>2.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li> <li>3. 按规定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li> </ol>	<p>指导灾区开展水毁水利工程、原水供水管道修复重建工作。</p>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19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密切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 24 小时值班。</li> <li>3. 指导、督促各区农业部门协助农业从业者做好防风措施，组织农作物保护、抢收，畜牧业做好圈舍加固保护。</li> <li>4. 督促检查渔港防风工作。</li> <li>5. 当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时，指导、督促各区农业部门协助渔船归港、渔排人员上岸避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规定每 6 小时一次向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li> <li>2. 组织检查渔船 100%归港、渔排人员上岸避风情况，指导落实农业防御措施；</li> <li>3. 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 3 小时一次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li> <li>2. 继续检查渔船 100%回港避风，渔船渔排人员全部上岸避风情况。</li> <li>3. 继续检查水上养殖人员 100%撤离。</li> <li>4. 检查农业防台“五个百分百”措施落实情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各项措施。</li> <li>2.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li> <li>2. 指导农业、畜牧养殖业、渔业灾后复产工作。</li> </ol>
20	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li> <li>3. 指导、督促各口岸落实防御措施；指导、督促各区做好所辖范围内商贸企业单位防御措施落实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安排调拨物资部署。</li> <li>2. 做好实施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管理准备。</li> <li>3. 组织检查商贸企业、各口岸防风措施落实情况。</li> <li>4. 提高通关速度，尽快疏导通关人员和车辆。</li> <li>5. 协调属地政府落实通关人员临时避难场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管理，保障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稳定。</li> <li>2. 协商港澳相关部门，视情暂停口岸通关服务，按相关工作流程发布有关信息。</li> <li>3. 进一步督促、指导各区管做好辖范围内相关商贸企业（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单位防御措施的落实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li> <li>2. 协商港澳相关部门，视情暂停口岸通关服务，按相关工作流程发布有关信息。</li> <li>3. 根据台风的程度和影响范围，视情通知各区做好相关商贸企业（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单位停业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受灾企业商家复产复业。</li> <li>2.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li> </ol>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2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p> <p>2. 落实值班制度。</p> <p>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p> <p>4. 及时对滨海浴场、景区、海岛、码头、公园、游乐场、自驾游等发出警示和防御指引信息，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p> <p>5. 当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时，关闭滨海度假区、山洪易发的 A 级旅游景区、海滨泳场、沙滩，停止水上活动，做好人员转移准备工作。</p> <p>6. 督促各区旅游局和各旅游事业单位落实台风期间防御措施，加紧排查和整改旅游安全隐患。</p> <p>7. 督促指导海岛旅游经营者提前撤离海岛游客、安置在岛游客、停止组织游客上岛等措施。</p>	<p>1. 检查山洪易发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观光活动，海滨度假区海滨泳场关闭情况。组织海岛旅游人员撤离。视情关闭 A 级旅游景区。</p> <p>2. 停止户外大型文体活动。</p>	<p>1. 实施旅游安全应急管理。关闭全市 A 级旅游景区，指导督促各区关闭相应的景区，劝导旅游团队不要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严禁组织游客进行海上旅游。</p> <p>2. 配合灾区做好旅游企业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 100% 撤离。</p> <p>3. 协调落实临时避难场所的开放。</p>	<p>1. 进一步落实 II 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确保各 A 级旅游景区的关闭和人员撤离。</p> <p>2. 做好灾情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p>	<p>1. 修复景区受损设施。</p> <p>2.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p>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22	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li> <li>4. 检查督促各单位落实防御台风措施，排查整改安全隐患。</li> <li>5. 做好医疗卫生救护人员、药品、器械准备、应急电源、特种救护车、卫星通信设施准备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援预案。</li> <li>2. 做好应急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准备。</li> <li>3. 组织应急医疗救援、心理救助和卫生防疫队伍待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医疗救治队伍及应急物资，赶赴灾区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li> <li>2. 牵头组织市三防指挥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组开展工作。</li> </ol>	<p>视情组织医疗队伍深入灾区开展伤病人员救治和转移，确保得到安全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疾控、卫生监督工作，严防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li> <li>2. 组织疾控、卫生监督机构对受灾区域的居民区、公共场所、学校、临时安置点、菜市场、垃圾堆放地等重点场所开展消毒、杀虫、消除污染源。</li> <li>3. 指导灾区开展疾病防控、饮用水消毒。一旦发生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在最短时间得到救治和控制。</li> <li>4. 发生传染疫情立即报告市三防指挥部。</li> </ol>
23	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 24 小时带班值班。</li> <li>2. 指导、督促避难场所做好准备工作。</li> <li>3. 落实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准备工作。</li> <li>4.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等加强隐患排查，落实台风防御措施。</li> <li>5. 指导防台风期间安全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工作。</li> <li>2. 视情开放避难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li> <li>3. 指导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及时给出指令发放救灾物资，妥善安置灾民。</li> <li>4. 落实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参与抢险救灾。</li> <li>5. 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视情增开避难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li> <li>2. 加大指导力度，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协调各单位妥善安置灾民，做好灾民的救助工作。</li> <li>3. 进一步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等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li> <li>2. 根据发布的“紧急动员令”要求，督促各单位落实相关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调有关区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以及调度各方应急资源。</li> <li>2. 协调、组织有关危化品应急救援专家参与抢险救灾。</li> <li>3. 指导、督察有关地区、有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工作。</li> <li>4. 在市政府统一指挥下，开展灾后复产重建工作。</li> </ol>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产工作。 6. 灾情统计信息员做好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准备工作。	经营单位等的防风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6. 灾情统计信息员做好灾情信息收集，并向三防指挥部汇报。	协调驻珠军警部队等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4. 进一步指导防台风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24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落实值班制度。 2.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 3. 指导、督促各区域管部门检查户外广告设施、市政设施等，对影响安全的设施限期整改加固。做好树木的抗风加固或者修剪工作。 4. 指导、督促各区域管部门做好环卫单位清扫路面垃圾、保障路面排水通畅、及时清理垃圾中转站垃圾、做好路边垃圾桶、垃圾中转站防风加固措施等工作。 5. 指导、督促各区域管部门做好城市燃气设施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通知市政燃气专业抢险队伍随时待命。	1. 查处影响防风安全的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和违法建设工程。 2. 指导、督促各区域管部门协助属地政府做好违章搭建清拆工作。 3. 进一步组织、指导各区域管部门对城镇燃气设施的隐患排查，落实整改。 4. 落实专业抢险队随时开展城镇燃气设施的抢险救灾工作。	1. 进一步指导督促各区域管部门落实查处和整改措施。 2. 协助属地政府做好人员转移、疏散工作。 3. 指导、督促各区域管部门加派力量对城镇燃气设施进行巡查，协助配合专业抢险队做好城镇燃气设施的抢险救灾工作。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	1. 指导、督促各区域管部门组织和督导各业主单位对受损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修复。 2.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 3. 指导、督促各区域管部门风后24小时内基本完成城区主要交通干道清障、垃圾清扫。 4. 指导、督促各区域管部门风后48小时内基本完成城区道路清障、垃圾清除。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25	市公路事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li> <li>4. 督促检查下属各单位落实防风措施，排查和整改道路桥梁安全隐患。</li> <li>5. 通过公路电子显示屏向公众播发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督促检查各下属单位落实防风措施，排查和整改道路桥梁安全隐患。</li> <li>2. 督促下属各单位做好封桥封路准备。</li> <li>3. 督促在建工地停工和做好人员转移准备。</li> <li>4. 加强所辖公路排水措施。</li> <li>5. 组织工地应急抢险队伍待命。</li> <li>6. 加密播发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公安部门和属地政府做好封桥、封路管制措施。</li> <li>2. 指导、督促在建工地施工人员 100%转移。</li> <li>3. 保障公路交通在抢险救灾期间畅通。</li> <li>4. 指导、组织抢修或临时抢建水毁道路，保障通往灾区、救灾物资集结地的道路通行。</li> </ol>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li> <li>2. 风后 24 小时内打通管养范围内通往灾区的道路，优先保障救灾车辆的通行。</li> <li>3. 风后 48 小时内保障管养范围内通往灾区、救灾物资集结地的道路畅通，管养范围内公路危险地段设置警示标志。</li> <li>4. 风后 72 小时内基本完成管养范围内风后桥梁检测、应急抢险工作。</li> </ol>
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落实值班制度。</li> <li>2.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li> <li>3. 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市场经济秩序，物价、供应关系等稳定情况等。</li> <li>4. 做好市场经济秩序的监测，整顿、规范、协调市场经济秩序，对市场监测情况进行研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li> <li>2. 开展价格监测和调控，对重点商品供应及价格做好监管，采取措施做好重点商品保供稳价工作。</li> <li>3. 加强所监管的市场主体安全检查力度，督促、指导相关市场主体进一步落实防风安全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继续开展价格监测和调控，打击趁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之机串通涨价、变相涨价、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做好重点商品保供稳价工作。</li> <li>2. 进一步加强所监管的市场主体安全检查力度，督促、指导相关市场主体进一步落实防风安全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指导属地职能部门落实‘停市’‘复市’的相关工作。</li> <li>2.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li> </ol>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27	市大桥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及时与港澳沟通协调。</li> <li>4. 指导港珠澳大桥各应急分区牵头单位做好防风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检查港珠澳大桥各应急分区牵头单位防风措施落实情况。</li> <li>2. 协调解决各应急分区台风工作中存在问题。</li> <li>3. 根据联动工作机制落实预告措施。</li> <li>4. 与港澳沟通协调，做好大桥封闭准备。</li> <li>5. 根据联动机制实施封桥、封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核查港珠澳大桥各应急分区牵头单位防风措施落实情况。</li> <li>2. 协调处置各应急分区台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li> <li>2. 发现险情适时实施救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查安全隐患，组织复工。</li> <li>2.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li> </ol>
28	市流渔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li> <li>4. 向港澳流动渔船发布回港避风或转港避风的通知。对未取得联系的港澳流动渔船，采取措施继续跟进联系，并督促其尽快回港避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港澳流动渔船 100% 回港，督促船上人员做好撤离准备。</li> <li>2. 协助属地渔业主管部门、渔政等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通知在我市渔港避风的港澳流动渔船做好转港避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控避风港澳流动渔船动态，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息。</li> <li>2. 协助属地渔业主管部门、渔政等相关部门督促检查港澳流动渔船回港、船上人员 100% 上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密监控避风港澳流动渔船动态，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息。</li> <li>2. 发现险情立即报告市三防指挥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职责处置灾后相关工作。</li> <li>2.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li> </ol>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29	市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 24 小时值班。</li> <li>2.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li> <li>3. 对数据共享系统进行实时更新，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台风最新定位定强和台风趋势，每 6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降雨情况，视情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li> <li>4. 参加市三防指会商。</li> <li>5. 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数据共享系统进行实时更新，每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台风最新定位定强和台风趋势，每 3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降雨情况，每 12 小时报送天气预报，视情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li> <li>2. 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的会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数据共享系统进行实时更新，每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台风最新定位定强和台风趋势，每 1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天气监测、预警、预报，视情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li> <li>2. 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的会商。</li> <li>3. 牵头组织市三防指挥部预警预报工作组开展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数据共享系统进行实时数据更新，实时提供风情、雨情等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视情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li> <li>2. 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的会商。</li> </ol>	报送台风气象服务情况总结。
30	国家海洋局 珠海海洋 环境监测 中心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 24 小时值班。</li> <li>2.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li> <li>3. 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的要求，提供相关站点潮位资料、风暴潮和海浪预警预报，视情加密预报。及时向各成员单位、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li> <li>4. 加强各站点仪器设备和设施安全检查，确保设备工作正常。</li> <li>5. 参加市三防指会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 6 小时一次提供相关站点潮位资料、风暴潮和海浪预警预报，视情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向各成员单位、社会公众更新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并提醒沿海地区做好防潮、放浪、防海水倒灌和内涝工作。</li> <li>2. 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的会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 3 小时一次提供相关站点潮位资料、风暴潮和海浪预警预报，视情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向各成员单位、社会公众更新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并提醒沿海地区做好防潮、放浪、防海水倒灌和内涝工作。</li> <li>2. 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的会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时提供相关站点潮位资料、风暴潮和海浪预警预报。及时向各成员单位、社会公众更新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li> <li>2. 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的会商。</li> </ol>	报送台风浪潮预报服务情况总结。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31	珠海水文测报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 24 小时值班制度。</li> <li>2.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li> <li>3. 每 12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主要江河各控制站点的实时水位、流量、增水情况等水文要素，或视降雨流量变化情况加密测报频次。</li> <li>4. 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的会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 6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主要江河各控制站点的实时水位、流量、增水情况等水文要素，或视降雨流量变化情况加密测报频次。及时更新发布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的会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 3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主要江河各控制站点的实时水位、流量、增水情况等水文要素，或视降雨流量变化情况加密测报频次。及时更新发布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的会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实时报告主要江河各控制站点的实时水位、流量、增水情况等水文要素。</li> <li>2. 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的会商。</li> </ol>	<p>报送台风暴雨洪水及风暴增水预报服务情况总结。</p>
32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做好港珠澳大桥海中桥隧主体工程的防风防护工作，排除安全隐患。</li> <li>4. 落实市三防指各项指示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报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查港珠澳大桥桥中桥隧主体工程段防风措施落实情况，加强该段防风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li> <li>2. 与其他各应急分区一起沟通处置防台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核查港珠澳大桥桥中桥隧主体工程段防风措施落实情况。</li> <li>2. 根据联动机制及市三防指挥部指令，配合其他单位一起做好港珠澳大桥封桥、封路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li> <li>2. 发现险情适时实施救援。</li> <li>3. 根据发布的“紧急动员令”要求，做好港珠澳大桥封桥、封路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查安全隐患，组织复工。</li> <li>2.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li> </ol>
33	珠海海事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li> <li>4. 督促水上水下施工作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密切关注辖区海上船舶动态，加密所辖区水域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督促受影响水域船舶及时返港避风或驶往安全水域避风，督促船舶做好防护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加强巡查，督促船舶落实防台风措施。</li> <li>2. 协助有关单位落实所有海上施工作业人员 100%撤离危险海域。</li> <li>3. 掌握海上专业救助力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密监控避风船舶动态，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息。</li> <li>2. 接报海上险情后，组织相关搜救成员单位实施救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职责处置灾后相关工作。</li> <li>2.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li> </ol>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p>单位落实海上作业区等海上作业人员及临险人员撤离危险海域。</p> <p>5. 适时组织开展水上运输船舶停航工作。</p>	<p>施。</p> <p>2. 核查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单位海上作业区等海上作业及临危人员撤离情况。</p> <p>3. 部署海上救助力量。</p> <p>4. 及时将突发事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p>	<p>部署情况。</p>		
34	港珠澳大桥海事局	<p>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p> <p>2. 落实值班制度。</p> <p>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p> <p>4. 督促所辖区内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单位落实海上作业区、人工岛等海上作业人员及临险人员撤离危险海域。</p>	<p>1. 密切关注辖区海上船舶动态，加密向所辖区水域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督促受影响水域船舶及时回港避风，督促船舶做好防护措施。</p> <p>2. 核查所辖区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单位海上作业区、人工岛等海上作业及临危人员撤离情况。</p> <p>3. 部署海上救助力量。</p> <p>4. 及时将突发事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p>	<p>1. 进一步加强巡查，督促所辖区船舶落实防台风措施。</p> <p>2. 协助有关单位落实所有海上施工作业人员 100%撤离危险海域。</p> <p>3. 指挥协调海上人员救助。</p>	<p>1. 严密监控避风船舶动态，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息。</p> <p>2. 接报海上险情后，组织相关搜救成员单位实施救助。</p> <p>3. 全面实施水上交通管制，根据发布的“紧急动员”要求，做好水上交通停运工作。</p>	<p>1. 按职责处置灾后相关工作。</p> <p>2.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p>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35	市公安交警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密切监测主要路段的水浸及交通情况，做好车辆疏导工作。</li> <li>2. 做好封桥封路的准备。</li> <li>3. 组织应急队伍待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按照制定的台风、洪涝影响期间的应急预案，依法采取道路控制及封闭措施，实行改道分流、疏散规避，并通过广播、电视、短信、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路况和交通管制信息。</li> <li>2. 因台风导致路段、桥梁存在严重通行安全隐患的，实施封桥封路措施，同时向市防台风指挥机构报告。</li> <li>3. 紧急处置因灾发生车辆事故和车辆疏导分流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li> <li>2. 协助属地政府做好灾区人员转移、疏散工作。</li> <li>3. 对灾区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优先保障救灾车辆的通行。</li> <li>2. 维持全市交通秩序，指挥、疏导、分流受阻车辆，保障交通秩序井然。</li> </ol>
36	珠海渔政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落实值班制度。</li> <li>2.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li> <li>3. 发布渔船回港避风或港内渔船转港避风的通知。对未取得联系的渔船，采取措施继续跟进联系，并督促其尽快回港避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督导所辖渔船100%回港，组织、协助属地政府做好船上人员撤离工作。</li> <li>2.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报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检查渔船回港，船上人员100%上岸。</li> <li>2. 协助相关部门强制船上、养殖人员上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密监控避风渔船动态，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息。</li> <li>2. 发现险情立即报告市三防指挥部，适时实施救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职责处置灾后相关工作。</li> <li>2.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li> </ol>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37	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p>1.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保障工作；做好与三大通信运营商全网发布预警信息准备工作。</p> <p>2.收到台风预警信息后，统一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以及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p>	<p>1.检查预警信息发布落实情况。</p> <p>2.按规定加密预警信息发布的频。</p> <p>3.进一步落实市三防指挥部指示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报送。</p>	<p>1.进一步检查预警信息发布落实情况。</p> <p>2.进一步加密预警信息发布的频次。</p> <p>3.进一步落实市三防指挥部指示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报送</p>	<p>1.进一步检查预警信息发布落实情况。</p> <p>2.进一步加密预警信息发布的频次。</p> <p>3.进一步落实市三防指挥部指示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报送。</p>	<p>报送台风暴雨洪水及风暴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服务情况总结。</p>
38	珠海供电局	<p>1.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p> <p>2.落实值班制度。</p> <p>3.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p> <p>4.评估对电力设施的影响，及时启动电力应急预案，部署防台风各项应急工作，提出要求，明确措施。</p> <p>5.组织、督促电力线路、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加固、防护等防风措施。</p> <p>6.视情向用户发出防御指引，指导用户台风期间注意</p>	<p>1.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部署和本单位防风措施。</p> <p>2.加强供电设备的特巡特维，指导重点用电户做好自身电力设备的防护。</p> <p>3.组织抢修复电人员、抢修车辆、应急发电车、发电机及各类抢修物资待命。</p>	<p>1.进一步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部署和本单位防风措施。</p> <p>2.组织抢险队伍，抢修受损的电力和设备，台风期间需抢修复电，应分析风险，切实管控抢修安全。</p> <p>3.指导有自备发电设备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重要部门、重要设施维持电力设备正常运转。</p> <p>4.保障应急救援、抢险现场的临时供电。</p> <p>5.落实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区域停电。</p>	<p>1.运维人员加强应急值守。</p> <p>2.全力做好抢险救灾电力保障。</p> <p>3.电力抢修优先恢复各级三防指挥部、安防重点目标、医院、水厂、水库、重点泵站、通信、气象、银行、电台电视、报社、救灾专用加油站供电。条件允许时提供发电机或发电车支持。</p>	<p>1.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p> <p>2.保障应急救援、抢险现场的临时供电。</p> <p>3.电力抢修优先恢复各级三防指挥部、安防重点目标、医院、水厂、水库、重点泵站、通信、气象、银行、电台电视、报社、救灾专用加油站供电。条件允许时提供发电机或发电车支持。</p> <p>4.减供负荷60%以上重大及以上灾害，抢修复电城区≤3天，乡镇≤5天，乡村≤7天。</p> <p>5.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p>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用电安全。				下的较大及以上灾害，抢修复电城区≤2天，乡镇≤3天，乡村≤5天。
39	珠海水控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台风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li> <li>4. 开展管辖的水库、水厂、泵站、主供水管道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采取应急措施。</li> <li>5. 检查在建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li> <li>6. 落实应急抢险物料的储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对水库等工程巡查力度。</li> <li>2. 进一步检查在建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li> <li>3. 做好水库防洪调度。</li> <li>4. 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待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密切关注水库、水厂等供水工程运行状况，保障供水运行正常。</li> <li>2. 加强水库防洪调度。</li> <li>3. 发现工程险情，第一时间启动抢险预案，同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属地人民政府报告出险情况，属地政府视情提前转移群众。</li> <li>4. 发现供水管道破坏，及时组织应急抢险队伍抢修，同时安排应急供水保障用户基本生活用水。</li> </ol>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li> <li>2. 风后24小时内加紧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和供水管道，主城区各水厂恢复生产，断水的镇、街、小区或片区通过送水车和市政管道应急取水点提供生活用水。</li> <li>3. 风后48小时内全市主要水厂恢复正常供水，爆漏管道抢修基本完成，大部分断水的镇、街、小区等供水恢复正常。</li> <li>4. 风后72小时内城镇供水全面恢复。</li> <li>5. 评估水毁工程设施，制定抢修方案，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依据。</li> </ol>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40	珠海站	<p>1. 关注台风暴雨预警信息，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p> <p>2. 组织、督促在建轨道交通工地做好防风安全措施。</p> <p>3. 巡查轨道交通线路隐患点，做好轨道交通站点及线路相关设施的加固工作，注意做好轨道交通口处防雨水倒灌、杂物栏护措施。</p> <p>4. 通过广播播报、显示屏发布等方式，滚动发布更新预警及防御抢险救灾信息，提示乘客关注台风情况。</p>	<p>1. 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p> <p>2. 督促可能受影响区域在建轨道交通工地停工及关闭用电总闸，轨道交通工地危险区域人员及时撤离。</p> <p>3. 进一步巡查轨道交通线路隐患点，特别注意轨道交通高架段轨道的防风安全，注意做好轨道交通口处防雨水倒灌、杂物栏护措施等。</p> <p>4. 加密滚动发布更新预警及防御抢险救灾信息，提示乘客关注台风情况。</p> <p>5. 落实和执行市防指的各项指示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报送。</p>	<p>1. 派工作组现场督导。</p> <p>2. 进一步核查可能受影响区域在建轨道交通工地停工及关闭用电总闸情况，撤离轨道交通工地危险区域人员。</p> <p>3. 加大巡检及隐患排查整改力度，重点关注轨道交通高架段等轨道防风安全，加强轨道交通站点及线路相关设施的防风加固工作，检查轨道交通口处防雨水倒灌、杂物栏护措施。</p> <p>4. 进一步加密发布更新预警及防御抢险救灾信息，提示乘客关注灾害性天气情况，调整运力疏散滞留人员，保护和疏导滞留乘客。</p> <p>5. 视情调整轨道交通运营计划，通过微信、微博、网站、手机软件及站点内电子显示屏、公告栏、广播等方式，提前向公众公布。</p>	<p>1. 每1小时向市防指报告一次轨道交通运营计划调整情况，线路及站点的运行情况受影响情况等。</p> <p>2. 视情增派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p> <p>3. 采取多种措施，防护轨道交通口、高架段、在建轨道交通工地等轨道交通线路及附属设施的安全。</p> <p>4. 视情停运轨道交通高架段，通过微信、微博、网站、手机软件及站点内电子显示屏、公告栏、广播等方式，提前向公众公布，并做好滞留乘客的疏导工作。</p> <p>5. 根据发布的“紧急动员令”要求，在交通运输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轨道交通停运。</p>	<p>1.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p> <p>2. 及时修复受灾设施、设备，恢复轨道交通正常运行。</p>



##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41	珠海传媒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与市三防指挥部、气象、海洋、水文等预警预报部门信息沟通机制。</li> <li>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包括预警信号、市民防御措施指引等。</li> <li>加强检修设备、自备电源等，确保设备工作正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利用多种媒介及时播报或插播最新台风雨情信息。</li> <li>向社会及时播发防风防御指引、市政府指令和市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等。</li> <li>根据市委宣传部要求，做好防灾救灾新闻采访报道工作安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密播报或插播最新台风雨情信息。</li> <li>向社会加密播发防风防御指引、市政府指令和市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等。</li> <li>根据市委宣传部要求，做好防灾救灾新闻采访报道工作安排。</li> </ol>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及时、准确、全面报道抢险救灾的新闻。</li> <li>大力营造万众一心防灾抗灾和复产重建的良好舆论氛围，坚持正面宣传，凝聚正能量。</li> <li>灾情重要数据采用权威发布。</li> </ol>
42	珠海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和气象等部门提供的台风暴雨预警预报，及时准确发布信息。</li> <li>开展通信基站等设施安全检查与防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实应急抢险物资，提前调配移动油机、卫星电话等。</li> <li>安排应急通信车辆、抢修施工队伍待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运维人员加强应急值守。</li> <li>全力做好抢险救灾通信保障。</li> <li>视情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运维人员加强应急值守。</li> <li>全力做好抢险救灾通信保障。</li> <li>视情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li> <li>风后 24 小时内建立灾区应急通信保障和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出动应急通信车辆和抢修施工队伍赶赴现场抢修，基本恢复城区灾前 70%以上范围通信。</li> <li>风后 48 小时内基本恢复城区灾前通信范围，采取各类应急措施，保障全市城镇基本恢复通信。</li> <li>风后 72 小时内，除个别偏远地方的基站、通信设备外，基本恢复到灾前水平。</li> </ol>

1.5 防台风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风后处置
43	各区三防指挥部	<p>1.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热带气旋发展动向。</p> <p>2.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风工作会议部署。</p> <p>3. 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报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签批，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p> <p>4.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各镇（街）、有关单位提出防御工作要求。</p> <p>5. 组织会商。</p> <p>6. 编制工作简报，向上级报送并对社会通报。</p> <p>7. 编制风情雨情信息。</p> <p>8. 发布防御指引。</p>	<p>1. 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报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签批，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p> <p>2.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各镇（街）、有关单位部署落实“五个百分之百”、防风“八停”，提出防御工作要求。</p> <p>3. 组织会商。</p> <p>4.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有关镇（街）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p> <p>5. 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防御工作情况。</p> <p>6. 编制工作简报，向上级报送并向社会通报。</p> <p>7. 编制风情雨情信息。</p> <p>8. 做好灾情统计和信息报送。</p>	<p>1. 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报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批，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p> <p>2.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各镇（街）、有关单位部署落实“五个百分之百”、防风“八停”，提出防御工作要求，视情派出工作督导组。</p> <p>3. 三防指挥部工作小组落实到位。</p> <p>4. 组织会商。</p> <p>5.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有关镇（街）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p> <p>6. 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防御工作情况。</p> <p>7. 编制工作简报，向上级报送并向社会通报。</p> <p>8. 编制风情雨情信息。</p> <p>9. 做好灾情统计和信息报送。</p>	<p>1. 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报区长签批，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p> <p>2.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各镇（街）、有关单位提出防御工作要求，并派出工作督导组。</p> <p>3. 组织会商，形成会商简报并向社会通报。</p> <p>4.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有关镇（街）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p> <p>5. 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防御工作情况。</p> <p>6. 编制工作简报。</p> <p>7. 编制风情雨情信息。</p> <p>8. 做好灾情统计和信息报送。</p> <p>9. 视情向市三防指挥部提出驻珠军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请求。</p>	<p>1. 组织辖区开展抢险救灾，重点实施通水、通电、通路、通信、通航。</p> <p>2. 制定复产重建工作方案，开展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p>

## 第二部分：防汛（暴雨）应急响应工作责任手册

2.1 各责任单位防汛（暴雨）应急响应要求对照页码表

序号	责任单位	相应要求 页 码 表	序号	责任单位	相应要求 页 码 表
1	市三防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日常工作）	FXB-4	19	市卫生健康局	FXB-12
2	珠海警备区、31644 部队、武警珠海支队、珠海海警	FXB-4	20	市应急管理局	FXB-12
3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FXB-5	21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FXB-13
4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FXB-5	22	市公路事务中心	FXB-14
5	市委宣传部	FXB-5	23	市大桥办	FXB-14
6	市发展改革局	FXB-5	24	市气象局	FXB-15
7	市教育局	FXB-6	25	国家海洋局珠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FXB-15
8	市公安局	FXB-6	26	珠海水文测报中心	FXB-16
9	市民政局	FXB-7	27	市公安交警支队	FXB-16
10	市财政局	FXB-7	28	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FXB-16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FXB-8	29	珠海供电局	FXB-17
12	市自然资源局	FXB-8	30	珠海水控集团	FXB-17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FXB-9	31	珠海站	FXB-18
14	市交通运输局	FXB-9	32	珠海传媒集团	FXB-19
15	市水务局	FXB-10	33	珠海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公司	FXB-19
16	市农业农村局	FXB-11	34	各区三防指挥部	FXB-20
17	市商务局	FXB-11			
18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FXB-11			

## 2.2 防汛（暴雨）启动标准

响应级别	IV	III	II	I
启动预警依据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研判，启动：</p> <p>(1) 市气象部门发布全市暴雨黄色预警时。</p> <p>(2) 市气象部门发布香洲区(主城区)暴雨黄色预警时。</p> <p>(3) 市气象部门发布2个或2个以上行政区暴雨黄色预警时。</p> <p>(4) 市气象部门发布1个行政区和2个或2个以上功能区（不含保税和万山区）暴雨黄色预警时。</p> <p>(5) 市气象部门发布3个区（不含万山区、保税区）暴雨黄色预警时。</p> <p>(6) 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p>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研判，启动：</p> <p>(1) 市气象部门发布全市暴雨橙色预警时。</p> <p>(2) 市气象部门发布香洲区(主城区)暴雨橙色预警时。</p> <p>(3) 市气象部门发布2个或2个以上行政区暴雨橙色预警时。</p> <p>(4) 市气象部门发布1个行政区和2个或2个以上功能区（不含保税和万山区）暴雨橙色预警时。</p> <p>(5) 市气象部门发布3个区（不含万山区、保税区）暴雨橙色预警时。</p> <p>(6) 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p>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研判，启动：</p> <p>(1) 市气象部门发布全市暴雨红色预警时。</p> <p>(2) 市气象部门发布香洲区(主城区)暴雨红色预警时。</p> <p>(3) 市气象部门发布2个或2个以上行政区暴雨红色预警时。</p> <p>(4) 市气象部门发布1个行政区和2个或2个以上功能区（不含保税和万山区）暴雨红色预警时。</p> <p>(5) 市气象部门发布3个区（不含万山区、保税区）暴雨红色预警时。</p> <p>(6) 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p>	<p>在防汛（暴雨）II级响应的基础上，根据雨情、险情、灾情及后续发展趋势，经研判，市三防指挥部决定启动I级防汛（暴雨）应急响应。</p>

## 2.3 防汛（暴雨）应急响应要求

气象部门预报有较大降雨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分为：黄色（防汛（暴雨）IV级响应）、橙色（防汛（暴雨）III级响应）、红色（防汛（暴雨II）级响应）三种。市、区三防指挥部依据气象部门的暴雨预警信号发布响应的内涝预警，其中防汛（暴雨）I级响应启动需根据雨情、险情、灾情及后续发展趋势会商决定。

凡可能遭受降雨影响而引发山洪灾害威胁的区、镇（街），自然资源、气象、水务、水文等部门相互配合，根据各自职能及时发布山洪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预警信号发布时，我市新闻媒体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并宣传相应预警信号的含义和防御指引。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视情通知低洼地危破房、在建工地、受山洪灾害威胁高危区、受地质灾害隐患高危区的居民、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

本分册列出防汛（暴雨）主要相关单位应急响应要求，其他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暴雨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各成员单位有效应对，科学处置，尽快消除内涝影响，恢复正常的生产、工作和生活秩序。

## 2.4 防汛（暴雨）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时，以下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防汛（暴雨）联合值守。市三防指挥部可视情增减联合值守力量。

III级：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

II级：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传媒集团、国家海洋局珠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珠海水文测报中心、市公安交警支队、珠海供电局、珠海水控集团、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

I级：市委办、市府办、市委宣传部、31644 部队、武警珠海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交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国家海洋局珠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珠海水文测报中心、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传媒集团、珠海供电局、珠海水控集团等单位。

## 2.5 防汛（暴雨）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日常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密切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加强 24 小时值班制度。</li> <li>3. 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报市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或分管领导签批，及时向各位领导和各防汛责任人发布手机预警信息。</li> <li>4. 视情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各区、有关单位提出防御工作要求。</li> <li>5. 组织做好抢险救灾应急队伍预置工作，协调有关区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li> <li>6. 发布防御指引。</li> <li>7. 组织会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报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或经授权的分管领导签批，及时向各位领导和各防汛责任人发布手机预警信息。</li> <li>2. 发出防御工作指令，视情派出工作督导组。</li> <li>3.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li> <li>4. 协调有关区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以及调度各方应急资源。</li> <li>5. 指导、督促有关区、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工作。</li> <li>6.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li> <li>7. 向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情况。</li> <li>8. 协调驻珠军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报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经授权的副总指挥签批，及时向各位领导和各防汛责任人发布手机预警信息。</li> <li>2. 发出防御工作指令，对各区、有关单位提出防御工作要求，视情成立前线指挥部并派出工作督导组。</li> <li>3.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li> <li>4. 协调有关地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以及调度各方应急资源。</li> <li>5. 指导、督促有关区、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工作。</li> <li>6.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li> <li>7. 向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li> <li>8. 协调驻珠军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在市三防指挥室坐镇指挥，视情报请市主要领导坐镇指挥。</li> <li>2. 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报市三防总指挥签批，并报人民政府批准，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li> <li>3. 召开紧急会商会议，做好暴雨除涝部署，对各区和有关单位提出防御工作要求，视情成立前线指挥部并派出工作督导组。</li> <li>4. 进一步落实防汛（暴雨）Ⅱ级响应要求。</li> </ol>
2	珠海警备区、31644 部队、武警珠海支队、珠海海警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及时与市三防值班室信息沟通。</li> <li>2. 根据应急预案的职责要求和市三防指挥部防御工作通知，落实相关工作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行动。</li> <li>2. 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li> <li>2. 组织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行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防汛（暴雨）Ⅱ级响应各项措施。</li> <li>2.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向上级请求增援。</li> </ol>

## 2.5 防汛（暴雨）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IV级响应要求	III级响应要求	II级响应要求	I级响应要求
3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1. 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及时与市三防值班室信息沟通。 2. 根据应急预案的职责要求和市三防指挥部防御工作通知，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做参加抢险救灾、人员转移行动。	1. 调动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2. 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1. 进一步落实防汛（暴雨）II级响应各项措施。 2.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向上级请求增援。
4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及时传达省委、省政府有关防汛指示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工作指示。	1. 督促和检查市委、市政府有关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指示落实情况。 2. 向省委、省政府汇报全市防灾减灾重大事件工作。	1. 协调市委、市政府领导检查、指导全市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 2. 进一步落实防汛（暴雨）III级响应各项措施。	进一步落实防汛（暴雨）II级响应各项措施。
5	市委宣传部	1. 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 2. 组织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及时播发、报道暴雨预报预警、防御指引、市三防指挥部工作通报。	做好网上舆情导控，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把握宣传工作导向。	1. 加强抢险救灾涌现的好人好事宣传报道。 2. 把握灾情重要数据与权威发布一致。	进一步落实防汛（暴雨）II级响应各项措施。
6	市发展改革局	1. 密切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 2.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防汛暴雨工作部署。 3.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协调做好粮油、救灾物资及其他重要储备物资的应急调拨工作准备工作。	1.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协调做好粮油、救灾物资及其他重要储备物资的应急调拨工作，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物资保障。 2. 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电力和成品油保障工作。	1.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协调做好粮油、救灾物资及其他重要储备物资的应急调拨工作，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物资保障。 2. 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电力和成品油保障工作。	进一步落实防汛（暴雨）II级响应各项措施。



2.5 防汛（暴雨）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IV级响应要求	III级响应要求	II级响应要求	I级响应要求
7	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暴雨）工作会议部署。</li> <li>4. 加强暴雨防范和隐患排查（含校园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改工作。重点关注暴雨预警信号区域低洼易涝区的学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派出检查组检查受淹学校的安全措施和灾情，督促落实各项整改措施。</li> <li>2. 组织对受损校区进行抢修。</li> <li>3. 做好灾情核查、向市三防指挥部信息报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知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区域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停课，做好在校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li> <li>2. 协调落实学校临时避护场所的开放。</li> <li>3. 进一步落实III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做好在校（含校车、寄宿）学生的安全保障工作。</li> <li>2. 核查、统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停课情况。</li> <li>3. 进一步落实II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及时进行信息报送。</li> </ol>
8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暴雨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工作会议部署。</li> <li>3. 加强道路、公共场所巡查，维护社会治安。</li> <li>4. 组织警力，落实抢险器材、物资，做好抢险救灾的准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密关注暴雨预警信息，加密发布交通指引信息，加强道路、公共场所巡查，做好车辆疏导工作，维护社会治安。</li> <li>2. 配合受淹区域政府做好群众转移及群众财产安保工作。</li> <li>3. 指导受淹区域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调警力调配。</li> <li>4. 做好110接警、处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配合受淹区域政府做好群众转移及群众财产安保工作。</li> <li>2. 进一步指导受淹区域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调警力调配。</li> </ol>	<p>进一步落实II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p>

2.5 防汛（暴雨）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IV级响应要求	III级响应要求	II级响应要求	I级响应要求
9	市民政局	<p>1. 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p> <p>2. 落实值班制度。</p> <p>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工作会议部署。</p> <p>4. 指导、督促暴雨信号发布区域的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相关机构做好防御措施，督促做好对老人、儿童、未成年人的宣传。</p> <p>5. 指导督促暴雨信号发布区域的救助管理机构做好受助流浪乞讨人员的安全防护，对其做好宣传。</p>	<p>1. 密切关注暴雨预警预报信息，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工作会议部署。</p> <p>2. 密切关注低洼易涝区域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相关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检查各机构防御措施的落实。</p> <p>3. 根据暴雨内涝的程度和范围，视情协助受灾地区所辖机构相关人员的转移和安置工作。</p>	<p>1. 进一步做所辖机构相关人员的转移和安置工作。</p> <p>2. 视情组织指导开展水旱风冻灾害的捐助工作。</p>	<p>进一步落实II级响应各项措施。</p>
10	市财政局	<p>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p>	<p>做好抢险救灾资金的紧急拨付准备。</p>	<p>1. 紧急拨付救灾资金。</p> <p>2.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向省和中央申请补助资金。</p>	<p>1. 进一步落实防汛（暴雨）II级响应各项措施。</p> <p>2. 根据业务主管部门救灾复产重建方案，筹措、安排资金。</p>

2.5 防汛（暴雨）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IV级响应要求	III级响应要求	II级响应要求	I级响应要求
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防暴雨工作部署。</li> <li>4. 组织、督促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做好防暴雨内涝安全宣传，重点关注低洼易涝区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密切关注暴雨预警预报信息。</li> <li>2. 组织、督促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检查防暴雨内涝安全措施落实情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暴雨内涝的范围和程度，通知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区域内受威胁的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停课。</li> <li>2. 根据暴雨内涝范围和程度，适时通知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区域内受威胁的用人单位停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查、统计管辖范围内相关机构停课、用人单位停工情况。</li> <li>2. 及时进行信息报送，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li> </ol>
12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关注降雨量变化。</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暴雨）工作会议部署。</li> <li>4. 视情派出督导组现场指导自然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li> <li>5. 督导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强地质灾害巡查，及时发出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防御信息，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情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险情要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及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响应。</li> <li>2. 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迅速组织易发山体滑坡、泥石流地带的群众转移。</li> <li>3. 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的抢险处置工作。</li> <li>4.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测到或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及时组织专家专家赶赴现场调查，调配专业抢险队投入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li> <li>2. 进一步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li> <li>3. 进一步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进一步落实II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li> </ol>

2.5 防汛（暴雨）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暴雨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工作会议部署。</li> <li>4. 组织、指导房屋市政工程的防汛检查。</li> <li>5. 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在建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li> <li>6. 指导各区政府组织对危房进行排查。</li> <li>7. 视情提前向易涝区域预置抢险人员，做好所辖范围在建工程积水抽排准备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做好在建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施工用电。</li> <li>2. 督促做好在建工地排涝抢险、人员转移的准备。</li> <li>3. 督促施工单位排除受建设项目影响区域的内涝险情。</li> <li>4.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特别是临海、临江的小区，做好地下车库防水浸应急措施落实。</li> <li>5. 组织专业抢险队做好抢险救灾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房屋、建筑工棚倒塌，配合各区政府实施紧急救援。</li> <li>2. 房屋市政工程专业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li> <li>3.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li> <li>2. 指导、配合各区政府组织落实受损房屋、倒塌房屋的恢复和重建以及受灾房屋安全鉴定等工作。</li> </ol>
14	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工作会议部署。</li> <li>4. 督促所辖参建单位落实在建交通工程隐患排查和防范措施。</li> <li>5. 督促协调各区交通运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协调各区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加密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li> <li>2. 根据暴雨影响程度和范围，视情督促所辖在建交通工地停工。</li> <li>3. 督促所辖在建交通工地做好排涝抢险、人员转移的准备工作。</li> <li>4. 督促所辖施工单位排除受建设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协调各区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加密预警信息和防御的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li> <li>2.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做好低洼易涝区域道路交通疏导工作。</li> <li>3.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li> </ol>

2.5 防汛（暴雨）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IV级响应要求	III级响应要求	II级响应要求	I级响应要求
		<p>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p> <p>6. 协调各区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运力保障。</p>	<p>目影响区域的内涝险情。</p> <p>5.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低洼易涝区域的交通运输疏导工作。</p> <p>6. 协调各区和相关单位进一步做好应急运力保障。</p>	<p>部报送信息。</p>	
15	市水务局	<p>1. 关注暴雨预警信息。</p> <p>2. 落实值班制度。</p> <p>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工作会议部署。</p> <p>4. 指导、督促工程管理部门对水库、堤防、涵闸、泵站等水利工程安全检查。</p> <p>5. 组织、指导在建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p> <p>6. 密切关注主要河道水位变化及提防安全，督促检查排水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排水管网的排水通畅。</p> <p>7. 密切关注发布暴雨预警区域的内涝情况，做好低洼易涝区域的巡查，发现问题督促及时处理。</p>	<p>1. 密切关注全市各重要水库、江河联围、海堤、外排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p> <p>2. 发现工程重大险情，派出专家和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水务工程人员安全转移。</p> <p>3. 督促做好在建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施工用电。</p> <p>4. 督促做好在建工地排涝抢险、人员转移的准备。</p> <p>5. 组织、督促施工单位排除受建设项目影响区域的内涝险情。</p> <p>6. 加密关注发布暴雨预警区域的内涝情况，加强低洼易涝区域的巡查，发现渍涝立刻组织相关单位处理。</p>	<p>1. 加密关注全市各重要水库、江河联围、海堤、外排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适时预泄预排并及时向下游地区发出预警。</p> <p>2. 根据暴雨内涝的范围和程度，通知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区域内受威胁的在建水务工程停工，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施工设施等，切断施工电源。</p> <p>3. 组织专业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人员的转移工作。</p> <p>5.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p>	<p>进一步落实II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p>

2.5 防汛（暴雨）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IV级响应要求	III级响应要求	II级响应要求	I级响应要求
16	市农业农村局	1. 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 2. 落实值班制度。 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暴雨）工作会议部署。 4. 指导、督促做好易淹农田、鱼塘的预排水，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农作物保护、抢收，畜牧业做好圈舍加固保护。	1. 督促、指导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作物和养殖基地的防暴雨工作，落实相关措施，及时排出涝水。 2. 组织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工作。	1. 进一步督促、指导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作物和养殖基地的防暴雨工作，落实相关措施，及时排出涝水。 2. 进一步组织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工作。	进一步落实II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
17	市商务局	1. 关注暴雨预警信息。 2. 落实值班制度。 3. 指导督促各区做好管辖范围内商贸企业、单位防御措施落实工作。检查各口岸防暴雨措施落实情况，做好易淹区域抢险救灾准备。	1. 进一步指导督促各区做好管辖范围内相关商贸企业、单位防御措施落实工作。 2. 视情协调属地政府落实通关人员临时避难场所。	1. 指导督促各区核查所辖范围内商贸企业单位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2. 协调属地政府落实通关人员临时避难场所。	进一步落实防汛（暴雨）II级响应各项措施。
18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 2. 落实值班制度。 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暴雨）工作会议部署。 4. 检查督促各区旅游局和各旅游事业单位落实暴雨防	1. 密切关注暴雨发展态势。 2. 进一步检查落实暴雨防御措施，确保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3. 密切关注暴雨发展态势，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各旅游景区（点）开放计划，并向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公布，督促旅行社	1. 根据暴雨内涝的范围和程度，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企业对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区域内受威胁的旅游景区（点）视情采取关停措施，配合受淹区做好旅游企业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 2. 协调落实体育场馆等临时避难场所的开放。	1. 核查统计全市旅游景区（点）的关停情况。 2. 进一步落实II级响应各项措施。

2.5 防汛（暴雨）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IV级响应要求	III级响应要求	II级响应要求	I级响应要求
		御措施，排查整改旅游安全隐患。	劝导旅游团队不要进入受淹地区和路段。	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	
19	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暴雨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暴雨）工作会议部署。</li> <li>4. 督促、指导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区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防御措施，注意做好防水浸工作。</li> <li>5. 做好医疗卫生救护人员、药品、器械准备、应急电源、特种救护车、卫星通信设施准备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应急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准备。</li> <li>2. 组织应急医疗救援、心理救助和卫生防疫队伍待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医疗队伍开展伤病人员救治和转移，确保得到安全处置。</li> <li>2. 组织疾控、卫生监督机构进入受淹区域，对居民区、公共场所、学校、临时安置点、菜市场、垃圾堆放地等重点场所开展消毒、杀虫、消除污染源。</li> <li>3. 指导受淹区开展疾病防控、饮用水消毒。一旦发生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在最短时间得到救治和控制。</li> <li>4. 发生传染疫情立即报市三防指挥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全力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和疫情控制，做好医疗救助保障。</li> <li>2. 统计核查灾情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报送，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li> </ol>
20	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 24 小时带班值班。</li> <li>2.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等进行隐患排查，做好暴雨防御措施。</li> <li>3. 落实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准备工作。</li> <li>4. 指导防暴雨期间安全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督促各避险场所做好准备，随时准备开放。</li> <li>2. 落实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准备工作。</li> <li>3.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等加强隐患排查，落实暴雨防御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暴雨内涝的程度和范围，开放避险场所，及时公布避险场所位置、路线。</li> <li>2. 指导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及时给出指令发放救灾物资，妥善安置灾民。</li> <li>3. 落实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组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li> <li>4. 进一步指导防暴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li> </ol>	进一步落实防汛（暴雨）II级响应各项措施。

2.5 防汛（暴雨）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IV级响应要求	III级响应要求	II级响应要求	I级响应要求
		产工作。 5. 灾情统计信息员做好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准备工作。		作。 5. 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等的防暴雨内涝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21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暴雨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暴雨）工作会议部署。</li> <li>4. 指导、督促各区城管部门加强检查户外广告、路灯等市政设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限期加以加整改。</li> <li>5. 协助属地政府做好违章搭建清拆工作。</li> <li>6. 指导、督促各区城管部门做好环卫作业单位清扫路面垃圾杂物、保障路面进水口排水畅通、及时清理垃圾、对垃圾站场做好防护等工作。</li> <li>7. 落实市政燃气抢险队伍待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指导、督促各区城管部门落实查处和整改措施，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li> <li>2. 进一步指导、督促各区城管部门做好环卫作业单位清扫路面垃圾杂物、保障路面进水口排水畅通、及时清理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对垃圾站场做好防护等工作。</li> <li>3. 指导、督促各区城管部门组织对市政燃气管道进行巡查，协助配合专业抢险队做好市政燃气管道的抢险救灾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督促各区城管部门协助配合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市政燃气管道的抢险救灾工作。</li> <li>2.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受暴雨影响区域人员转移、疏散工作。</li> </ol>	进一步落实防汛（暴雨）II级响应各项措施。



2.5 防汛（暴雨）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IV级响应要求	III级响应要求	II级响应要求	I级响应要求
22	市公路事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暴雨）工作会议部署。</li> <li>4. 组织、指导在建工地、工棚的防汛检查。</li> <li>5. 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在建道路桥梁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做好在建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施工用电。</li> <li>2. 督促做好在建工地排涝抢险、人员转移的准备。</li> <li>3. 组织、督促施工单位排除受建设项目影响区域内涝险情。</li> <li>4. 及时排除道路渍水，处置险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水毁道路应急抢修，保障公路畅通。</li> <li>2. 配合政府做好所辖危险区域内本中心负责的在建项目工程人员的转移工作。</li> <li>3.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li> </ol>	进一步落实II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
23	市大桥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及时与港澳沟通协调。</li> <li>4. 指导港珠澳大桥各应急分区牵头单位做好防暴雨内涝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检查港珠澳大桥各应急分区牵头单位防暴雨内涝措施落实情况。</li> <li>2. 协调解决暴雨各应急分区防暴雨内涝工作中存在问题。</li> <li>3. 根据联动工作机制落实预告措施。</li> <li>4. 及时与港澳沟通协调，做好大桥封闭准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核查港珠澳大桥各应急分区牵头单位防暴雨内涝措施落实情况。</li> <li>2. 根据联动机制，实施封桥、封路。</li> <li>3. 发现险情适时实施救援。</li> </ol>	进一步落实II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

2.5 防汛（暴雨）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IV级响应要求	III级响应要求	II级响应要求	I级响应要求
24	市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 24 小时值班。</li> <li>2.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工作会议部署。</li> <li>3. 对数据共享系统进行实时数据更新，每 12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视情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li> <li>4. 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会商。</li> <li>5. 及时发布暴雨的预警信息及对应的防御指引。</li> <li>6.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等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数据共享系统进行实时数据更新，每 6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视情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li> <li>2. 继续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会商。</li> <li>3. 及时发布暴雨的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li> <li>4.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等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数据共享系统进行实时数据更新，每 3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视情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li> <li>2. 继续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会商。</li> <li>3. 及时发布暴雨的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li> <li>4. 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等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li> </ol>	进一步落实防汛（暴雨）II级响应各项措施。
25	国家海洋局 珠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 24 小时值班。</li> <li>2.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工作会议部署。</li> <li>3. 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的要求，提供相关站点潮位资料和海浪预警预报。</li> <li>4. 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会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的要求，提供相关站点潮位资料和海浪预警预报。</li> <li>2. 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会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的要求，提供相关站点潮位资料和海浪预警预报。</li> <li>2. 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会商。</li> </ol>	进一步落实防汛（暴雨）II级响应各项措施。

2.5 防汛（暴雨）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26	珠海水文测报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 24 小时值班。</li> <li>2.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工作会议部署。</li> <li>3. 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各控制站点的水位、流量等水文要素。</li> <li>4. 报送最新的水情分析和预报结果。</li> <li>5. 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的会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各控制站点的水位、流量等水文要素。</li> <li>2. 报送最新的水情分析和预报结果。</li> <li>3. 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的会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各控制站点的水位、流量等水文要素。</li> <li>2. 报送最新的水情分析和预报结果。</li> <li>3. 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的会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各控制站点的水位、流量等水文要素。</li> <li>2. 报送最新的水情分析和预报结果。</li> <li>3. 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的会商。</li> </ol>
27	市公安交警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暴雨预警信息。</li> <li>2. 传达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工作会议部署。</li> <li>3. 加强道路巡查，及时发布交通指引信息，提前预置警力，做好易涝点交通疏导的准备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密切监测主要路段的水浸及交通情况，视情封闭水浸严重道路，及时发布交通指引信息。</li> <li>2. 对受淹区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li> <li>3. 暴雨期间发现路段和桥梁存在严重通行安全隐患时，实施封桥封路措施，并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Ⅲ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li> <li>2. 及时向市民、车辆发布最新交通状况，加密提醒避开水浸及拥堵路段。</li> <li>3. 紧急处置因灾发生车辆事故和车辆疏导分流工作。</li> </ol>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
28	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收到暴雨预警信息后，统一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以及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预警信息发布落实情况。</li> <li>2. 按规定加密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的频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预警信息发布落实情况。</li> <li>2. 按规定加密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的频次。</li> </ol>	进一步落实防汛（暴雨）Ⅱ级响应各项措施。

2.5 防汛（暴雨）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IV级响应要求	III级响应要求	II级响应要求	I级响应要求
29	珠海供电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工作会议部署和本单位防汛措施。</li> <li>4. 组织、督促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加固、防护等防御措施，密切关注低洼易涝区域的供电安全。</li> <li>5. 加强供电设备的特巡特维，指导重点用电户做好自身电力设备的防护。</li> <li>6. 组织抢修复电人员、抢修车辆、应急发电车、发电机及各类抢修物资待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部署和本单位防汛措施。</li> <li>2. 组织抢险队伍，抢修受损的电力和设备，暴雨期间需抢修复电，应分析风险，切实管控抢修安全。</li> <li>3. 指导有自备发电设备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重要部门、重要设施维持电力设备正常运转。</li> <li>4. 保障应急救援、抢险现场的临时供电。</li> <li>5. 落实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区域停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部署和本单位防汛措施。</li> <li>2. 运维人员加强应急值守。</li> <li>3. 全力做好抢险救灾电力保障。</li> <li>4. 电力抢修优先恢复各级三防指挥部、安防重点目标、医院、水厂、水库、重点泵站、通信、气象、银行、电台电视、报社、救灾专用加油站供电。条件允许时提供发电机或发电车支持。</li> </ol>	进一步落实II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
30	珠海水控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暴雨）工作会议部署。</li> <li>4. 开展管辖的水库、水厂、泵站、主供水管道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采取应急措施。</li> <li>5. 检查在建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密切关注水库、水厂等供水工程运行状况，保障供水运行正常。</li> <li>2. 执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及时进行水库防洪调度。</li> <li>3. 发现工程险情，第一时间启动抢险预案，同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属地人民政府报告出险情况，属地政府视情提前转移群众。</li> <li>4. 督促做好在建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施工用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派员参与联合值守工作。</li> <li>2. 加密关注水库、水厂等供水工程运行状况，进一步做好供水保障工作。</li> <li>3. 密切关注江河水位变化，进一步做好职责范围内排水管网的调度。</li> <li>4. 进一步落实在建工地停工情况和人员转移情况。</li> <li>5. 派遣专业抢险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li> <li>6. 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临险人员的转移</li> </ol>	进一步落实II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

2.5 防汛（暴雨）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IV级响应要求	III级响应要求	II级响应要求	I级响应要求
		<p>6. 落实应急抢险物料的储备。</p> <p>7. 根据暴雨内涝的程度和范围，及时开展职责范围内排水管网的排水防涝调度。</p>	<p>5. 督促做好在建工地排涝抢险、人员转移的准备。</p> <p>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将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p> <p>7. 组织、督促施工单位排除受建设项目影响区域内涝险情。</p>	<p>安置工作。</p>	
31	珠海站	<p>1. 关注暴雨预警信息。</p> <p>2.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暴雨）工作会议部署。</p> <p>3. 组织、督促受暴雨威胁区域在建轨道交通工地做好防暴雨安全措施。</p> <p>4. 做好受暴雨威胁区域轨道交通站点及线路相关设施的加固工作，注意做好轨道交通口处防倒灌措施。</p> <p>5. 通过广播、显示屏等滚动发布更新预警及防御抢险救灾信息。</p> <p>6. 及时向市防值报告轨道交通运营计划调整情况，线路及站点的运行情况受影响情况等。</p>	<p>1. 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p> <p>2. 巡查轨道交通线路隐患点，注意做好轨道交通口处防倒灌措施等，密切关注低洼易涝区轨道交通口的水浸情况。</p> <p>3. 加密滚动发布更新预警及防御抢险救灾信息。</p> <p>4. 落实和执行市防总的各项指示要求。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轨道交通运营计划调整情况，路线及站点的运行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信息。</p>	<p>1. 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p> <p>2. 根据暴雨内涝的范围和程度，通知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区域内受威胁的轨道交通在建工地实行停工，关闭用电总闸后及时撤离。</p> <p>3. 加大巡检及隐患排查整改力度，检查轨道交通口处防倒灌措施，注意低洼易涝区轨道交通口附近的水浸情况，及时做好乘客出站的秩序维护工作。</p> <p>4. 进一步加密滚动发布更新预警及防御抢险救灾信息。</p> <p>5. 视情调整轨道交通运营计划，通过微信、微博、网址、手机软件及站点内电子显示屏、公告栏、广播等方式，提前向公众公布。</p> <p>6. 落实和执行市防总的各项指示要求。</p>	<p>1. 进一步落实II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p> <p>2. 采取多种措施，防护暴雨区域内的轨道交通口、高架段、在建轨道交通工地等轨道交通线路及附属设施的安全。</p> <p>3. 核查、统计轨道交通在建工地停工情况。</p> <p>4. 视情调整轨道交通运营计划，通过微信、微博、网址、手机软件及站点内电子显示屏、公告栏、广播等方式，提前向公众公布，并做好滞留乘客的疏导工作。</p>

2.5 防汛（暴雨）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IV级响应要求	III级响应要求	II级响应要求	I级响应要求
32	珠海传媒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及时播发最新预报预警信息、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交通管制等有关信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密切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及时播发最新预报预警信息、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交通管制、重大险情群众转移预警等信息。</li> <li>3. 在市在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开展全市防抗灾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正面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密切关注暴雨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加密播发最新预报预警信息、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交通管制、重大险情群众转移预警等有关信息。</li> <li>3. 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开展全市防抗灾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正面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li> </ol>	进一步落实防汛（暴雨）II级响应各项措施。
33	珠海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值班制度。</li> <li>2.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工作会议部署。</li> <li>3.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和气象等部门提供的暴雨预警预报，及时准确发布信息。</li> <li>4. 开展通信基站等设施安全检查与防护。</li> <li>5. 落实应急抢险物资，提前调配移动油机、卫星电话等。</li> <li>6. 安排应急通信车辆、抢修施工队伍待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运维人员加强应急值守。</li> <li>2. 全力做好抢修工作，保障通信畅通。</li> <li>3.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专用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运维人员加强应急值守。</li> <li>2. 全力做好抢修工作，保障通信畅通。</li> <li>3. 视情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li> <li>4. 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专用通道，准确、及时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li> </ol>	进一步落实II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

2.5 防汛（暴雨）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IV级响应要求	III级响应要求	II级响应要求	I级响应要求
34	各区三防指挥部	<p>1. 密切关注暴雨预警信息。</p> <p>2. 未启动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的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关注天气预报和预警，了解本区天气变化趋势。</p> <p>3. 已启动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IV级的区三防指挥部：</p> <p>(1) 加强24小时值班制度。</p> <p>(2)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工作会议部署。</p> <p>(3) 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报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签批，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p> <p>(4)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各镇（街）、有关单位提出防御工作要求。</p> <p>(5) 组织做好抢险救灾应急队伍预置工作，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p> <p>(6) 发布防御指引。</p> <p>(7) 组织会商。</p> <p>(8) 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防御工作进展情况。</p> <p>4. 各区及时报送信息。</p>	<p>1. 已启动防暴雨内涝III级应急响应的区三防指挥部：</p> <p>(1) 按本区防汛防暴雨预案规定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报相关领导签批，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p> <p>(2)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各镇（街）、有关单位提出防御工作要求，视情派出工作督导组。</p> <p>(3)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p> <p>(4) 指导、督促各镇（街）、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工作。</p> <p>(5) 做好灾情统计和信息报送。</p> <p>(6) 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防御工作情况。</p> <p>2. 各区及时报送信息，落实和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1. 已启动防暴雨内涝II级应急响应的区三防指挥部：</p> <p>1. 按本区防汛防暴雨预案规定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报相关领导签批，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p> <p>2.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各镇（街）、有关单位提出防御工作要求，并派出工作督导组。</p> <p>3.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p> <p>4. 指导、督促各镇（街）、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工作。</p> <p>5. 做好灾情统计和信息报送。</p> <p>6. 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防御工作情况。</p> <p>7. 视情向市三防指挥部提出驻珠军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请求。</p>	<p>已启动防暴雨内涝I级应急响应的区三防指挥部，进一步落实各项II级应急响应的要求。</p>

## 第三部分：防汛（外江洪水）应急响应工作责任手册



## 3.1 各责任单位防汛（外江洪水）应急响应要求对照页码表

序号	责任单位	相应要求 页 码 表	序号	责任单位	相应要求 页 码 表
1	市三防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日常工作）	FXH-4	18	市应急管理局	FXH-12
2	珠海警备区、31644 部队、武警珠海市支队	FXH-5	19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FXH-12
3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FXH-5	20	市公路事务中心	FXH-13
4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FXH-5	21	市流渔办、珠海渔政支队	FXH-13
5	市委宣传部	FXH-6	22	市气象局	FXH-14
6	市发展改革局	FXH-6	23	国家海洋局珠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FXH-14
7	市教育局	FXH-6	24	珠海水文测报中心	FXH-15
8	市公安局	FXH-7	25	珠海海事局	FXH-15
9	市民政局	FXH-7	26	市公安交警支队	FXH-16
10	市财政局	FXH-8	27	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FXH-16
1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FXH-8	28	珠海供电局	FXH-16
12	市生态环境局	FXH-8	29	珠海水控集团	FXH-17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FXH-9	30	珠海站	FXH-18
14	市交通运输局	FXH-9	31	珠海传媒集团	FXH-18
15	市水务局	FXH-10	32	珠海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公司	FXH-19
16	市商务局	FXH-11	33	各区三防指挥部	FXH-19
17	市卫生健康局	FXH-11			

3.2 防汛（外江洪水）启动标准

响应级别	IV	III	II	I
启动预警依据	<p>汛期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研判，启动：</p> <p>(1) 西江干流(马口站)发生 5 年~20 年一遇洪水。</p> <p>(2) 西江、北江同时发生 5 年~10 年一遇洪水。</p> <p>(3) 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坝危险。</p> <p>(4) 地质灾害易发区出现或预计出现山洪地质灾害。</p> <p>(4) 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p>	<p>汛期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研判，启动：</p> <p>(1) 西江干流(马口站)发生 20 年~50 年一遇洪水。</p> <p>(2) 西江、北江同时发生 10 年~20 年一遇洪水。</p> <p>(3) 当小（一）型水库或重点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坝危险。</p> <p>(4) 地质灾害易发区出现或预计出现较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p> <p>(5) 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p>	<p>汛期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研判，启动：</p> <p>(1) 西江干流(马口站)发生 50 年~100 年一遇洪水。</p> <p>(2) 西江、北江同时发生 20 年~50 年一遇洪水。</p> <p>(3) 重点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坝危险。</p> <p>(4) 地质灾害易发区出现或预计出现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p> <p>(5) 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p>	<p>汛期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研判，启动：</p> <p>(1) 西江干流(马口站)发生100年一遇及以上洪水。</p> <p>(2) 西江、北江同时发生50年一遇及以上洪水。</p> <p>(3) 受西江洪水影响的沿水道分布的斗门北部四小联围、乾务赤坎大联围、白蕉联围、小林联围、中珠联围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p> <p>(4) 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坝危险。</p> <p>(5) 地质灾害易发区出现或预计出现极为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p> <p>(6) 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p>

### 3.3 防汛（外江洪水）应急响应要求

防汛（外江洪水）工作责任分册涉及与外江洪水影响相关的主要单位按防汛Ⅳ级（一般）、防汛Ⅲ级（较大）、防汛Ⅱ级（重大）、防汛Ⅰ级（特别重大）制定不同应急响应要求，其他成员单位应落实市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汛工作。

珠海水文测报中心对出现的洪水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推演洪水发展趋势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并及时发布洪水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各成员单位严加防范，科学处置，保持正常的生产、工作和生活秩序。

### 3.4 防汛（外江洪水）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时，以下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防汛（外江洪水）联合值守。市三防指挥部可视情增减联合值守力量。

Ⅳ级：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珠海水文测报中心、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

Ⅲ级：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珠海水文测报纵向、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珠海水控集团、珠海电信公司、珠海移动公司、珠海联通公司等单位。

Ⅱ级：珠海警备区、31644 部队、武警珠海支队、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气象局、市流渔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市大桥办、国家海洋局珠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珠海水文测报中心、珠海供电局、珠海水控集团、珠海传媒集团、市公安交警支队、珠海电信公司、珠海移动公司、珠海联通公司等单位。

Ⅰ级：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派员到市防指参与联合值守。

3.5 防汛（外江洪水）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日常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密切关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加强 24 小时值班制度。</li> <li>3. 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报市三防指挥部领导签批，及时向相关领导和相关防汛责任人发布手机预警信息。</li> <li>4.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相关区、单位提出防御工作要求。</li> <li>5. 编制水情简报。</li> <li>6. 加强与珠江防总联系，了解上游洪水发展趋势。</li> <li>7. 组织会商。</li> <li>8. 发布防御指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报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签批，及时向相关领导和相关防汛责任人发布手机预警信息。</li> <li>2.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相关区、单位提出防御工作要求，视情向相关区派出工作督导组。</li> <li>3. 组织会商。</li> <li>4. 指导、督察相关区、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工作。</li> <li>5.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li> <li>6. 向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防御工作情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报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签批，及时向相关领导和相关防汛责任人发布手机预警信息。</li> <li>2.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相关区、单位提出防御工作要求，视情向相关区派出工作督导组。</li> <li>3. 视情向市政府提出召开全市防汛工作会议。</li> <li>4. 组织会商。</li> <li>5. 指导、督察相关区、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工作。</li> <li>6.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有关区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以及调度各方应急资源。</li> <li>7.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li> <li>8. 向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li> <li>9. 协调驻珠军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报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批，并报人民政府批准。及时向相关领导和相关防汛责任人发布手机预警信息。</li> <li>2. 组织会商，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相关区、单位提出防御工作要求，视情成立前线指挥部并派出工作督导组。</li> <li>3. 指导、督察相关区、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工作。</li> <li>4.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有关区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li> <li>5. 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且有溃堤、溃坝风险时，市政府或授权市防指视情向受洪水严重威胁地区发布“紧急动员令”，并实行相应措施。</li> <li>6. 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li> <li>7. 向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li> <li>8. 协调驻珠军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li> </ol>

3.5 防汛（外江洪水）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2	海警备区、31644部队、武警珠海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及时与市三防值班室信息沟通。</li> <li>2. 动员部署，指导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做好相关准备。</li> </ol>	<p>根据应急预案的职责要求和市三防指挥部防御工作指令，落实相关工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li> <li>2.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向上级请求增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防汛（外江洪水）Ⅱ级响应各项措施。</li> <li>2. 协助政府灾后重建工作等。</li> </ol>
3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及时与市三防值班室信息沟通。</li> <li>2. 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做好相关准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应急预案的职责要求和市三防指挥部防御工作通知，落实相关工作措施。</li> <li>2. 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随时投入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动消防救援队伍迅速参加抢险救灾中。</li> <li>2. 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li> </ol>	<p>进一步落实防汛（外江洪水）Ⅱ级响应各项措施。</p>
4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p>及时传达省委、省政府防汛工作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防汛工作指示。</p>	<p>督促和检查市委、市政府有关防汛工作指示落实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和检查市委、市政府有关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指示落实情况。</li> <li>2. 协调市委、市政府领导检查、指导全市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li> <li>3. 向省委、省政府汇报全市防灾减灾重大事件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和检查市委、市政府有关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指示落实情况。</li> <li>2. 协调市委、市政府领导检查、指导全市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li> <li>3. 向省委、省政府汇报全市防灾减灾重大事件工作。</li> </ol>

3.5 防汛（外江洪水）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5	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组织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及时播发、报道洪水预报预警、防御指引、市三防指挥部水情通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及时播发、报道洪水预报预警、防御指引、市三防指挥部水情通报。</li> <li>2. 督导主要媒体及时发布三防指挥部工作指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及时播发、报道洪水预报预警、防御指引、市三防指挥部水情通报。</li> <li>2. 督导主要媒体及时发布三防指挥部工作指令。</li> <li>3. 做好网上舆情导控，组织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把握宣传工作导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防汛（外江洪水）Ⅱ级响应各项措施。</li> <li>2. 加强灾后复产重建涌现的好人好事宣传报道。</li> <li>3. 把握灾情重要数据与权威发布一致。</li> </ol>
6	市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工作部署。</li> <li>4. 做好市级应急储备物资应急调拨供应的准备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协调做好粮油、救灾物资及其他重要储备物资的应急调拨工作，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物资保障。</li> <li>2. 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电力和成品油保障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配合做好市级应急储备物资的应急调拨供应工作。</li> <li>2. 进一步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电力和成品油保障工作。</li> <li>3. 牵头组织市三防指挥部物资保障工作组开展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li> <li>2. 根据抢险救灾的需要，及时向上级部门申请救灾款物。</li> </ol>
7	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通知沿江、沿海受洪水威胁区域的普通中小学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安全防范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li> <li>2. 督促、指导危险地区学校做好转移安置的准备工作。</li> <li>3. 协调落实学校临时避难场所的开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灾普通中小学学校、幼儿园、托儿所视情停课停园。学校负责对已到达学校学生进行安全保护和转移。</li> <li>2. 派出检查组检查受灾学校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和灾情情况。</li> <li>3. 组织对受损校区进行抢修。</li> <li>4.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进一步落实Ⅱ级响应的防御措施。</li> </ol>

3.5 防汛（外江洪水）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8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重点关注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等附近区域交通秩序，做好这些区域的巡查防护和治安救助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受洪水影响区域的巡查，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li> <li>2. 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防汛期间治安工作的检查、指导。</li> <li>2. 协助属地政府对受洪水影响的群众安全转移。</li> <li>3. 做好抢险救灾准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li> <li>2. 指导受淹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li> <li>3. 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li> </ol>
9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相关机构做好防御措施，督促做好对老人、儿童、未成年人防洪宣传。</li> <li>4. 指导督促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地区救助管理机构做好受助流浪乞讨人员的安全防护，对其做好防洪宣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管辖范围内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相关机构、救助管理机构防御措施的落实。</li> <li>2. 协助危险地区所辖机构人员的转移和安置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核查危险地区所辖机构人员的转移和安置工作情况。</li> <li>2. 视情组织指导开展水旱风冻灾害的捐助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Ⅱ级响应的防御措施。</li> </ol>

### 3.5 防汛（外江洪水）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10	市财政局	关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	做好抢险救灾资金的紧急拨付准备。	1. 工作人员到岗到位，及时拨付救灾抢险款。 2. 牵头组织市三防指挥部资金保障工作组开展工作。	1. 紧急拨付救灾资金。 2.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向省和中央申请补助资金。 3. 根据业务主管部门救灾复产重建方案，筹措、安排资金。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关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 2. 落实值班制度。 3. 组织、督促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做好防洪安全宣传，重点关注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区域。	组织、督促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检查防洪安全落实工作情况。	1. 核查危险区域和受灾地区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2. 视情通知危险地区的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停课撤离。 3. 视情通知危险区域的用人单位停工撤离。	进一步落实Ⅱ级响应的防御措施。
12	市生态环境局	1. 关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 2.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工作部署。	1. 加强江河控制断面水质监测预警工作。 2. 督促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单位做好巡查、防御工作。	指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洪水引发的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	1. 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督促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单位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2. 对洪水引发的重特大水环境事件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 3. 加强受淹区环境监测。



3.5 防汛（外江洪水）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工作部署。</li> <li>4. 督促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物业小区、老旧房屋等管理物业服务企业位做好防洪宣传、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落实防御措施。</li> <li>5. 指导临海、临江的物业服务企业准备好专业挡水板、充填式拦水坝、辅助沙包、抽水机等装备，积极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li> <li>6. 做好专业抢险队伍和抢险救灾物资准备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建筑工棚、物业小区、老旧房屋等责任单位加大力度排查防汛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和落实防御措施。</li> <li>2.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本工程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排查。</li> <li>3. 根据灾害的范围和程度，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在建工地暂时停工，切断危险电源后，及时撤离。</li> <li>4. 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房内人员转移工作。</li> <li>5. 进一步检查、指导、督促临海、临江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水浸应急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所辖沿江在建工地临险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督促施工单位负责人进一步落实各项防御措施。</li> <li>2. 专业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li> <li>2. 指导、配合各区政府组织落实受淹区受损房屋、倒塌房屋的恢复和重建以及房屋安全鉴定等工作。</li> </ol>
14	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工作部署。</li> <li>4. 督促协调各区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协调各区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最新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li> <li>2. 做好所辖沿江在建交通工程的防汛安全检查，破堤工程要有安全度汛防范措施。</li> <li>3. 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及时做好损毁路段、站场抢修抢险工作。</li> <li>4. 协调各区和相关单位进一步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督促协调各区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li> <li>2. 进一步督促各区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水路客货运输安全监管。</li> <li>3. 专业抢险队伍及时对损毁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li> <li>2. 指导、协调各区交通运输部门、运输企业应对突发事件处置。</li> </ol>

3.5 防汛（外江洪水）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好应急运力保障。 5. 督查受影响各区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水路客货运输安全监管。	段、站场抢险抢修。	
15	市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指导、督察各区组织力量对沿江河水利工程进行检查，对安全隐患采取应急措施。</li> <li>4. 水利工程管养人员上岗就位。</li> <li>5. 检查江河联围、海堤上的在建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li> <li>6. 密切关注水利工程运行情况，严格执行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对水库进行泄洪或预泄洪。</li> <li>7. 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li> <li>8. 做好专业抢险队伍和物资的准备工作。</li> <li>9.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报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各区加强对沿江河水利工程巡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li> <li>2. 对市属水务工程做好监控，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进一步做好防洪调度工作。</li> <li>3. 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li> <li>4. 进一步检查应急抢险物资准备情况。</li> <li>5. 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待命。</li> <li>6. 根据灾情影响范围和程度，视情通知危险区域在建水务工程暂停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施工设施等，切断施工电源，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在建和已建水务工程人员的转移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密切关注全市各重要水库、江河围堤、海堤、外排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按调度方案，适时预泄预排并及时向下游地区发出预警。</li> <li>2. 进一步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li> <li>3. 派出工作组督导防御准备工作。</li> <li>4. 通知危险区域在建水务工程暂停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施工设施等，切断施工电源，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在建和已建水务工程人员的转移工作。</li> <li>5. 发现工程险情，派出专家和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 专业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水库下游、防洪保护区等区域的人员转移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li> <li>2.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信息报送。</li> </ol>

3.5 防汛（外江洪水）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16	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市三防指防汛工作部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安排调拨物资部署。</li> <li>2. 做好实施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管理准备。</li> </ol>	<p>实施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管理，保障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Ⅱ级响应的防御措施。</li> <li>2. 协助受淹企业商家复产复业。</li> <li>3.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工作。</li> </ol>
17	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工作部署。</li> <li>4. 检查本行业防汛防御工作落实情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医疗卫生救护人员、药品、器械准备、应急电源、特种救护车、卫星通信设施准备工作。</li> <li>2. 做好应急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准备。</li> <li>3. 组织应急医疗救援、心理救助和卫生防疫队伍待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援预案。</li> <li>2. 及时组织医疗救治队伍及应急物资，赶赴受淹区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医疗队伍深入受淹区开展伤病人员救治和转移，确保得到安全处置。</li> <li>2. 指导受淹区开展疾病防控、重要公共场所、饮用水消毒。一旦发生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在最短时间得到救治和控制。</li> <li>3. 发生染疫疫情立即报告市三防指挥部。</li> </ol>

3.5 防汛（外江洪水）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18	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准备工作。</li> <li>4. 依法组织开展沿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港区内除外），烟花爆竹经营等单位防汛安全生产检查。</li> <li>5. 灾情统计信息员做好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准备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调三防抢险队伍做好准备，随时投入到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工作中。</li> <li>2. 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工作。</li> <li>3. 视情开放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li> <li>4. 指导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及时给出指令发放救灾物资，妥善安置灾民。</li> <li>5. 进一步督促沿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港区内除外），烟花爆竹经营等单位落实防汛安全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调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li> <li>2. 协调驻珠军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li> <li>3. 开放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增开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li> <li>4. 加大指导力度，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协调各单位妥善安置灾民，做好灾民的救助工作。</li> <li>5. 协调有关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参与抢险救灾。</li> <li>6. 派行业专家现场监督、指导抢险救灾人员按规按章操作，保障生命安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实Ⅱ级响应的防御措施。</li> <li>2. 根据发布的“紧急动员令”，督促各单位及时开展“紧急动员令”的宣发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等按“紧急动员令”要求，落实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多项措施。</li> </ol>
19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防汛工作部署。</li> <li>4. 指导、督促各区城管部门开展对外江受洪水影响的市政设施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进行处置。</li> <li>5. 指导、督促各区城管部门及时做好市政燃气管道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督促各区城管部门加派力量对受外江洪水影响的市政设施的防洪措施进行巡查，视情关闭水淹区域的设施电源，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li> <li>2. 进一步落实市政燃气专业抢险队伍准备工作。</li> <li>3.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上报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指导、督促各区城管部门落实市政设施防汛防外江洪水安全防御措施，发现问题及时整改。</li> <li>2. 市政燃气专业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li> <li>3.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上报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Ⅱ级响应的防御措施。</li> <li>2. 及时进行信息报送，落实和执行市防指的各项指示要求。</li> </ol>

3.5 防汛（外江洪水）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20	市公路事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工作部署。</li> <li>4. 检查督促下属各单位落实洪水防御措施，排查和整改道路桥梁安全隐患。</li> <li>5. 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在建公路的防洪措施。</li> <li>6. 做好专业抢险队伍和物质的准备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检查督促下属各单位落实洪水防御措施，排查和整改道路桥梁安全隐患。</li> <li>2. 进一步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在建公路的防洪措施。</li> <li>3. 进一步落实专业抢险队伍和物质准备工作。</li> <li>4. 根据灾情影响范围和程度，视情通知危险区域内本中心负责的在建项目暂停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施工设施等，切断施工电源，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内本中心负责的在建项目工程人员的转移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抢修或临时抢建水毁道路，保障管养范围内通往受淹区、救灾物资集结地的道路通行。</li> <li>2. 做好受淹区内本中心负责的在建工地人员转移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li> <li>2. 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li> </ol>
21	市流渔办 珠海渔政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工作部署。</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报送。</li> </ol>	<p>及时向渔船通报洪水预警信息，督促做好安全防范措施。</p>	<p>及时向渔船通报洪水预警信息，督促做好安全防范措施。</p>	<p>及时向渔船通报洪水预警信息，督促做好安全防范措施。</p>

3.5 防汛（外江洪水）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22	市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 24 小时值班。</li> <li>2. 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对数据共享系统进行实时数据更新，每 12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视情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li> <li>3. 参加市三防指组织的会商。</li> <li>4. 落实市三防指各项指示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密监测预报频率，加密会商，将相关暴雨预测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li> <li>2. 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和预发布信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加密监测预报频率，加密会商，将相关暴雨预测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li> <li>2. 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和预发布信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时向市防指提供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并视情加密报送频次。</li> <li>2. 全力投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将最新暴雨信息第一时间报告市委市政府、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及时在平台上发布预警信息。</li> </ol>
23	国家海洋局 珠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 24 小时值班。</li> <li>2. 每 12 小时向市防指报告一次灾害性海浪、天文大潮监测情况。</li> <li>3. 做好天文大潮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li> <li>4. 参与会商。</li> <li>5. 与水文部门建立有效沟通机制，进行洪、潮分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 6 小时向市防指报告一次灾害性海浪、天文大潮监测情况。</li> <li>2. 加密天文大潮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li> <li>3. 加密会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 3 小时向市防指报告一次灾害性海浪、天文大潮监测情况，视情加密报送频次。</li> <li>2. 加密天文大潮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li> <li>3. 加密会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 1 小时向市防指报告一次灾害性海浪、天文大潮监测情况，视情加密报送频次。</li> <li>2. 全力投入天文大潮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li> <li>3. 加密会商。</li> </ol>

3.5 防汛（外江洪水）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24	珠海水文测报中心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 24 小时值班。</li> <li>2. 每 12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江河各控制站点的实时水位、流量等洪水要素，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测报频次。</li> <li>3. 报送最新的水情分析和洪峰值、水位、到达时间等预报结果。</li> <li>4.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li> <li>5. 与上下游水文站点管理单位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及时获取上游水文信息，做好水文分析与预测。</li> <li>6. 与国家海洋局珠海水文测报中心建立有效沟通机制，进行洪、潮分析。</li> <li>7. 参加市三防指组织的会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 6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江河各控制站点的实时水位、流量等洪水要素，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测报频次。</li> <li>2. 报送最新的水情分析和洪峰值、水位、到达时间等预报结果。</li> <li>3. 及时发布更新洪水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li> <li>4. 加密会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 3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洪水发生流域主要江河各控制站点的实时水位、流量等洪水要素，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测报频次。</li> <li>2. 报送最新的水情分析和洪峰值、水位、到达时间等预报结果。</li> <li>3. 及时发布更新洪水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li> <li>4. 进一步加密会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 1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洪水发生流域主要江河各控制站点的实时水位、流量等洪水要素，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测报频次。</li> <li>2. 报送最新的水情分析和洪峰值、水位、到达时间等预报结果。</li> <li>3. 及时发布更新洪水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li> <li>4. 进一步加密会商。</li> </ol>
25	珠海海事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工作部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部署。</li> <li>2. 部署水上救助力量。</li> </ol>	<p>加强巡查，对水上交通实施交通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报水上险情后，立即组织相关搜救成员单位实施救助。险情堤段区域加强交通管制。</li> <li>2. 加强信息报送，突发事件立即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li> </ol>

### 3.5 防汛（外江洪水）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26	市公安交警支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工作部署。</li> <li>3. 做好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重点关注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等附近区域的交通秩序。</li> </ol>	<p>协调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特别是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等附近区域的交通秩序，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受淹区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导、协助抢险救灾车辆和避险车辆的停放。</li> <li>2. 发现路段和桥梁存在严重通行安全隐患时，实施封桥封路措施。</li> </ol>	<p>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p>
27	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通过各种预警信息发布通道，准确、及时、快速向所属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规定加密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的频次。</li> <li>2. 检查预警信息发布落实情况。并对所发布信息数据进行统计。</li> <li>3. 进一步落实市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报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规定加密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的频次。</li> <li>2. 检查预警信息发布落实情况。并对所发布信息数据进行统计。</li> <li>3. 进一步落实市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报送。</li> </ol>	<p>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p>
28	珠海供电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li> <li>2. 落实值班制度。</li> <li>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工作部署。</li> <li>4. 开展电力设施隐患排查，做好电力设施应急抢修安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部署和本单位防汛措施。</li> <li>2. 评估对电力设施的影响，及时启动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li> <li>3. 进一步开展电力设施隐患排查，做好电力设施应急抢修安排。</li> <li>4. 组织抢修复电人员、抢修车辆、应急发电车、发电机及各类抢修物资待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部署和本单位防汛措施。</li> <li>2. 加强供电设备的特巡特维。</li> <li>3. 指导有自备发电设备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重要部门、重要设施维持电力设备正常运转。</li> <li>4. 做好受淹区电力调度和管控。</li> <li>5. 保障应急救援、抢险现场的临时供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部署和本单位防汛措施。</li> <li>2. 运维人员加强应急值守。</li> <li>3. 全力做好抢险救灾电力保障。</li> <li>4. 电力抢修优先恢复各级三防指挥部、安防重点目标、医院、水厂、水库、重点泵站、通信、气象、银行、电台电视、报社、救灾专用加油站供电。条件允许时提供发电机或发电车支持。</li> </ol>



3.5 防汛（外江洪水）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29	珠海水控集团	<p>1. 关注洪水预报预警信息。</p> <p>2. 落实值班制度。</p> <p>3.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汛工作部署。</p> <p>4. 指导、督促职责范围内已建和在建供排水、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利设施等涉水工程做好防洪安全措施，开展三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p> <p>5. 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供水管网及设施的巡查，做好紧急供水的准备，密切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电、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供水情况。</p> <p>6. 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排水管网及设施的巡查、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p> <p>7. 集结专业抢险队，做好抢险救灾准备。</p> <p>8. 及时向市防指报告供排水、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利设施等涉水工程的运行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p>	<p>1. 检查职责范围内已建和在建供排水、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利设施，核查防洪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p> <p>2. 加强监控和巡视，做好职责范围内紧急供水调度和水资源调配，做好供水保障，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电、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供水保障。</p> <p>3. 密切关注江河水位变化，及时开展职责范围内排水管网的调度。</p> <p>4. 加密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供排水、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利设施等涉水工程的运行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and 受影响情况等。</p>	<p>1. 发现沿江取供水工程险情，第一时间启动抢险预案，同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属地人民政府报告险情情况，通知属地政府视情提前转移群众。专业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灾工作。</p> <p>2. 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p> <p>3. 密切关注江河水位变化，进一步做好职责范围内排水管网的调度</p>	<p>进一步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p>

3.5 防汛（外江洪水）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30	珠海站	<p>1. 每 12 小时向市防指报告一次轨道交通运营计划调整情况，线路及站点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p> <p>2. 组织、督促受洪水威胁区域在建轨道交通工地做好防洪安全措施。</p> <p>3. 做好受洪水威胁区域轨道交通站点及线路相关设施的加固工作，注意做好轨道交通口处防倒灌措施。</p> <p>4. 通过广播播报、显示屏发布等方式，滚动发布更新预警及防御抢险救灾信息。</p>	<p>1. 每 6 小时向市防指报告一次轨道交通运营计划调整情况，线路及站点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p> <p>2. 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p> <p>3. 督促受洪水威胁区域在建轨道交通工地停工及关闭用电总闸，轨道交通工地危险区域人员及时撤离。</p> <p>4. 巡查轨道交通线路隐患点，特别注意轨道交通过江段、高架段轨道安全，注意做好轨道交通口处防倒灌措施等。</p> <p>5. 加密滚动发布更新预警及防御抢险救灾信息。</p>	<p>1. 每 3 小时向市防总报告一次轨道交通运营计划调整情况，线路及站点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p> <p>2. 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p> <p>3. 进一步核查受洪水威胁区域在建轨道交通工地停工及关闭用电总闸情况，撤离轨道交通工地危险区域人员。</p> <p>4. 加大巡检及隐患排查整改力度，重点关注轨道交通过江段、高架段等轨道安全，检查轨道交通口处防倒灌措施。</p> <p>5 进一步加密滚动发布更新预警及防御抢险救灾信息。</p> <p>6. 视情调整轨道交通运营计划，通过微信、微博、网址、手机软件及站点内电子显示屏、公告栏、广播等方式，提前向公众公布。</p>	<p>1. 每 1 小时向市防总报告一次轨道交通运营计划调整情况，线路及站点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p> <p>2. 视情增派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p> <p>3. 采取多种措施，防护轨道交通口、过江段、高架段、在建轨道交通工地等轨道交通线路及附属设施的安全。</p> <p>4. 视情调整轨道交通运营计划，通过微信、微博、网址、手机软件及站点内电子显示屏、公告栏、广播等方式，提前向公众公布，并做好滞留乘客的疏导工作。</p>
31	珠海传媒集团	<p>加强与市三防指挥部、气象、海洋、水文等预测预报部门信息沟通机制，根据提供的洪水预警预报，及时准确发布信息。</p>	<p>1. 指导受洪水影响地区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市民防御措施指引。</p> <p>2. 根据市委宣传部要求，做好防汛救灾新闻采访报道工作安排。</p>	<p>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市民防御措施指引、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交通管制有关通知等。</p>	<p>1. 及时、准确、全面报道抢险救灾的新闻。</p> <p>2. 灾情重要数据采用权威发布。</p>

3.5 防汛（外江洪水）分级应急响应要求

序号	责任单位	Ⅳ级响应要求	Ⅲ级响应要求	Ⅱ级响应要求	Ⅰ级响应要求
32	珠海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值班制度。</li> <li>2.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和气象等部门提供的洪水预警预报，及时准确发布信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通信基站等设施安全检查与防护。</li> <li>2. 落实应急抢险物资，提前调配移动油机、卫星电话等。</li> <li>3. 安排应急通信车辆、抢修施工队伍待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运维人员加强应急值守。</li> <li>2. 全力做好抢修工作，保障通信畅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运维人员加强应急值守。</li> <li>2. 全力做好抢修工作，保障通信畅通。</li> <li>3. 视情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li> </ol>
33	各区三防指挥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洪水发展。</li> <li>2. 按各区三防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报区相关领导签批，及时向相关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li> <li>3.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相关镇街、单位提出防御工作要求。</li> <li>4. 组织会商。</li> <li>5. 发布防御指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各区三防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报区相关领导签批，及时向相关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li> <li>2.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相关镇（街）、单位提出防御工作要求。</li> <li>3. 组织会商。</li> <li>4.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应急队伍做好准备，协调有关镇（街）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准备。</li> <li>5. 做好灾情统计和信息报送。</li> <li>6. 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防御工作情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各区三防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报区相关领导签批，及时向相关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li> <li>2. 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对相关镇（街）、单位提出防御工作要求，视情派出工作督导组。</li> <li>3. 组织会商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li> <li>4.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有关镇（街）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li> <li>5. 服从市三防指挥部对防汛物资和抢险队伍的调配、指挥。</li> <li>6. 做好灾情统计和信息报送。</li> <li>7. 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处置工作情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各区三防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报区相关领导签批，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li> <li>2. 对各镇（街）、单位提出防御工作要求，并派出工作督导组。</li> <li>3. 组织会商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方案。</li> <li>4. 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有关镇（街）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li> <li>5. 服从市三防指挥部对防汛物资和抢险队伍的调配、指挥。</li> <li>6. 做好灾情统计和信息报送。</li> <li>7. 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处置工作情况。</li> <li>8. 视情向市三防指挥部提出驻珠海军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请求。</li> </ol>

## 第四部分：相关附录

## 4.1 台风期间珠海市红色、蓝色警戒潮位表

台风期间珠海市红色警戒潮位表单位：cm

站点	珠海站	灯笼山	西炮台	三灶
潮位值	211	241	261	266
注明：表中数据为珠江基面高程				

台风期间珠海市橙色警戒潮位表单位：cm

站点	珠海站	灯笼山	西炮台	三灶
潮位值	185.6	210.6	225.6	225.6
注明：表中数据为珠江基面高程				

台风期间珠海市黄色警戒潮位表单位：cm

站点	珠海站	灯笼山	西炮台	三灶
潮位值	160.6	185.6	195.6	185.6
注明：表中数据为珠江基面高程				

台风期间珠海市蓝色警戒潮位表单位：cm

站点	珠海站	灯笼山	西炮台	三灶
潮位值	131	156	166	146
注明：表中数据为珠江基面高程				

## 4.2 名词解释

### 4.2.1 五个百分之百：

- (1) 出海船只百分百回港；
- (2) 渔排人员百分百上岸；
- (3) 回港船只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
- (4) 暴潮巨浪高危区、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百分百安全转移；
- (5) 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百安全撤离。

### 4.2.2 五停：

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

## 4.3 公众暴雨期间安全指引

### 4.3.1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含义：**暴雨黄色预警信号表示6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防御指引：**1. 进入暴雨戒备状态，关注暴雨最新信息。

2. 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3. 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4. 做好低洼、易涝地区的排水防涝工作。

#### 4.3.2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暴雨橙色预警信号表示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防御指引：**1. 进入暴雨防御状态，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

2. 学生可以延迟上学；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3. 暂停户外作业和活动，尽可能留在安全场所暂避。

4. 行驶车辆应当尽量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危险区域。

5.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疏导和排水防涝；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

6. 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7. 注意防范暴雨可能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 4.3.3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暴雨红色预警信号表示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防御指引：**1. 进入暴雨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暴雨通知。

2. 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在安全情况下回家或者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含校车、寄宿）学生的安全。

3. 停止户外作业和活动，人员应当留在安全场所暂避；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撤离。

4. 轨道交通、地下商城、地下车库、地下通道等地下设施和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失，保障人员安全。

5. 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6. 行驶车辆应当就近到安全区域暂避，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如遇严重水浸危险情况应当立即弃车逃生。

7.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严密监视灾情，做好暴雨及其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4.4 公众台风期间安全指引

### 4.4.1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含义：**表示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防御指引：**1. 进入台风注意状态，警惕台风对当地的影响。  
2. 注意通过气象信息传播渠道了解台风的最新情况。

### 4.4.2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含义：**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防御指引：**1. 进入台风戒备状态，做好防御台风准备。  
2. 注意了解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防御台风通知。  
3. 加固门窗和板房、铁皮屋、棚架等临时搭建物，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  
4. 海上养殖、海上作业人员应当适时撤离，船舶应当及时回港避风或者采取其他避风措施。

#### 4.4.3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平均风力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防御指引：**1. 进入台风防御状态，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 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在安全情况下回家或者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情况下回家；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寄宿）学生，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回家。

3. 居民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尽量避免外出；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及时撤离，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4. 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止高空等户外作业。

5. 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设施应当适时停止营业，关闭相应区域，组织人员避险。

6. 海水养殖、海上作业人员应当撤离，回港避风船舶不得擅自离港，并做好防御措施。

7.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实时关注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 4.4.4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含义：**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或已经受台风影响，或者平均风力 10~11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防御指引：**1. 进入台风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 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寄宿生。

3. 居民避免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4. 停止室内大型集会，立即疏散人员。

5. 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设施应当停止营业，迅速组织人员避险。

6. 加固港口设施，落实船舶防御措施，防止走锚、搁浅和碰撞。

7.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4.4.5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 小时内将受或已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防御指引：**1. 进入台风特别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 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寄宿生；建议用人单位停工（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3. 居民切勿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4. 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应当保持戒备和防御，以防台风中心经过后强风再袭。

5.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在台风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没有解除前，市民应当继续停留在安全场所避风，切勿外出，避免造成人身伤害。同时，要随时收听、收看、查阅台风的最新动态。

## 4.5 公众风暴潮期间安全指引

### 4.5.1 风暴潮蓝色预警信号



**含义：**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蓝色警戒潮位，应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登陆我国沿海地区，或在离岸 100 公里内（指热带气旋中心位置），即使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低于蓝色警戒潮位，也应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

**防御指引：**

1. 沿海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御风暴潮的应急准备工作；
2. 各涉海相关生产单位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组织渔船、养殖渔排、养殖场等做好防御工作；
3. 加固沿海渔业养殖水产设施和渔港设施，做好防潮准备。

#### 4.5.2 风暴潮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黄色警戒潮位，应发布风暴潮黄色警报。

- 防御指引：**
1. 沿海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御风暴潮的应急准备工作；
  2. 组织各类船只回港避风，做好养殖水产设施和养殖渔排的维护、加固等防御措施；
  3. 加强沿海海堤、水闸等设施的巡查，薄弱地区和危险地区的海堤及时加固除险。

#### 4.5.3 风暴潮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橙色警戒潮位，应发布风暴潮橙色警报。

- 防御指引：**
1. 沿海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御风暴潮的应急抢险工作；
  2. 组织各类船只回港避风，加固沿海渔业养殖水产设施和渔港设施，相关海上作业人员及时撤离；
  3. 关闭沿海危险区域浴场和游乐设施，禁止人员到海边游玩；
  4. 加强沿海海堤、水闸等设施的巡查，薄弱地区和危险地区的海堤及时加固除险，必要时，相关人员撤离转移到安全地带。

#### 4.5.4 风暴潮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红色警戒潮位，应发布风暴潮红色警报。

- 防御指引：**
1. 沿海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御风暴潮的应急抢险工作；
  2. 沿海低洼地区和危房户居民应及时转移到安全地带；组织外来务工人员 and 游客撤离危险区域；
  3. 关闭沿海危险区域浴场和游乐设施，禁止人员到海边游玩；
  4. 渔排、渔船等海上作业人员及时上岸避险。

#### 4.5.5 海浪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 2.5m~3.5m（不含）有效波高时，应发布海浪蓝色警报。

- 防御指引：**
1. 沿海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海浪灾害防御准备工作；
  2. 乘船观光、海里游泳等水上休闲娱乐活动注意安全；
  3. 相关海域作业船只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
  4. 加固海上休闲活动平台、海水养殖设施等易被大浪打坏的建筑物。



#### 4.5.6 海浪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 3.5m~4.5m（不含）有效波高，或者近海预报海域出现 6.0m~9.0m（不含）有效波高时，应发布海浪黄色警报。

- 防御指引：**
1. 沿海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海浪灾害应急准备工作；
  2. 停止乘船观光、海里游泳、海上休闲平台等水上娱乐活动；
  3. 相关海域海上运输和作业船只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防止船舶抛锚、碰撞和搁浅。小渔船要停止作业进港避风，船上人员撤离到岸上；
  4. 加固海水养殖设施，海上养殖人员注意安全；
  5. 加固防波堤、港口码头、海上作业平台等建筑物。

4.5.7 海浪橙色预警信号



**含义：**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 4.5m~6.0m（不含）有效波高，或者近海预报海域出现 9.0m~14.0m（不含）有效波高时，应发布海浪橙色警报。

- 防御指引：**
1. 沿海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海浪灾害抢险应急工作；
  2. 停止乘船观光、海里游泳、海上休闲平台等一切水上娱乐活动；
  3. 相关海域水上交通运输和作业船只应当回港避风，防止船舶抛锚、碰撞和搁浅；
  4. 加固海水养殖设施，海上养殖人员撤离工作点；
  5. 加固防波堤、港口码头、海上作业平台等建筑物，工作人员注意避浪。

#### 4.5.8 海浪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达到或超过 6.0m 有效波高，或者近海预报海域出现达到或超过 14.0m 有效波高时，应发布海浪红色警报。

- 防御指引：**
1. 沿海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海浪灾害应急准备工作；
  2. 停止乘船观光、海里游泳、海上休闲平台等水上娱乐活动；
  3. 相关海域海上运输和作业船只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防止船舶抛锚、碰撞和搁浅。小渔船要停止作业进港避风，船上人员撤离到岸上；
  4. 加固海水养殖设施，海上养殖人员注意安全；
  5. 加固防波堤、港口码头、海上作业平台等建筑物。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珠海警备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有关单位，中央和省属驻珠海有关单位。